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机电 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5555812502430(标段一)

5555812502431(标段二)

5555812502432(标段三)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2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电子签名”等要求签名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p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时间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文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5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9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9
2 合格的投标人	9
3 合格的服务	10
4 其它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1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2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3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0 投标函	15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报价货币	15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5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6
15 投标保证金	16
16 投标有效期	18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
四、投标	20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20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
21 投标文件的拒绝	20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五、开标与评标	21
23 开标	21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
25 评标委员会	22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
29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4
30 评标原则及方法	24
31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4
32 真实性审查	25
33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
六、授予合同	26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
35 中标通知	27
36 签署合同	27
37 履约担保	27
38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0
39 中标服务费	30
40 发票	31
41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1
42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31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32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51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154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157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95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555581250243~~标段一）；~~555581250243~~标段二）；~~555581250243~~标段三）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单项项目承接限额为估算（或预算）200万元（不含）以下的机电设备维修项目，主要是包括以机电设备的维修、技术改造、重置、应急抢修、设备拆卸、零配件加工及修复等技术服务项目（指机电设备专业维修为主的设备设施委外技术服务，也包括雨棚及停车棚、围栏等设施维修，不包括全土建专业的或以土建专业为主的设施委外技术服务），对于上述工作而引发的开挖、井室修复及改造管道接合以及水下封堵作业等工作也在本采购服务范围内。

本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将6个片区划分3个标段分别选取1家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限内，按招标人委派的规则直接承接对应标段内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本次招标的3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号	片区名称	片区（园区、街道办）分属镇街	服务单位数量	服务期
一	第一片区	东城、南城、莞城、万江、石龙、石碣、高埗	1 家	暂定为 2 年
	第二片区	松山湖（生态园）、大岭山、大朗、寮步、茶山、石排		
二	第三片区	滨海湾、虎门、长安、厚街、沙田（虎门港）	1 家	
	第四片区	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		
三	第五片区	常平、桥头、企石、横沥、东坑、黄江	1 家	
	第六片区	谢岗、樟木头、塘厦、清溪、凤岗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注：（1）本项目兼投不兼中，项目分3个标段采购，分别为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投标人可参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仅可承担其中一个标段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本项目依次从标段一到标段三的顺序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已在标段一的评审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的评审时，该投标人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替代，以此类推。

(2) 上述 3 个标段范围不作为招标人最终服务范围及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承接数量的保证，招标人有权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实际维修工程量进行优化调整（含增加服务范围外及减少服务范围内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在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因服务范围调整、实际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只按招标人暂定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费用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

(3) 要求每个标段独立编制并标明标段号上传投标文件。

(4) 如无特殊说明，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同时适用所有标段。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2.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2.4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至少承接过1项已完成排水泵站或排涝泵站或污水厂设备维修（或重置或改造）或机电设备安装项目业绩；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1 投标会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投标会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9）；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12月23日09时30分，地点：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5.3 投标人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9）。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

8 投标保证金

8.1 本次招标投标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标段一：20,001.00元；标段二：20,002.00元；标段三：20,003.00元。

8.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它： / 。

8.3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 （1）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 （2）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9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

联系人：许丽明

电 话：0769-23308061

10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联系人：郑翠婷

电 话：0769-23362836-8019

SSSSSZ1250243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6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项目分3个标段采购，分别为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投标人可参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仅可承担其中一个标段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本项目依次从标段一到标段三的顺序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已在标段一的评审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的评审时，

该投标人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替代，以此类推。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交易系统在线上传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www.youde.net) 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标、技术标、报价信封三部分组成。

9.1.1 商务标：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扫描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扫描件；
 -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

书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排水泵站或排涝泵站或污水厂设备维修（或重置或改造）或机电设备安装项目业绩，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4.6】；

7)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7) 标准化体系认证；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9) 业绩表；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标：

目录：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

(2) 人员配置方案；

(3) 总体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报价信封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9.2 投标文件格式

(1) 商务标必须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标格式编制（参见第六篇）。

(2) 技术标必须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标格式编制（参见第六篇）。

(3) 报价信封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参见第六篇）。

9.3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扫描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

9.4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无需报价，只需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填报即可。在服务期期内，对于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按固定下浮率5%进行结算。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 (1) 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项目，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 (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

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其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 15.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5.1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15.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 (1)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在评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 (2)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 (4) 若项目受到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 15.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5.5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本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签署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5.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15.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5.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15.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15.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7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应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1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 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1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投标文件必须按下列要求编制、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7.6.1 按本投标人须知第8、9、10、12、13、14条的规定编制，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1条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17.6.2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PDF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3）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4）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5）严格按照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内的要求完整、真实的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

（6）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严格按照第六篇商务标格式的要求完整、真实的填写《资格业绩》及提供对应证明资料；

（7）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篇“技术标格式”编制。

17.6.3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报价信封内容按实填报。

（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投

标值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数额为准，修正小写数额。

- (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19.2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 19.3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 19.4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1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的时间、地点，或根据本投标人须知第7.2款规定所延长的日期和时间之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
- 20.2 招标人有权按本投标人须知第7条的规定发出补充通知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这时，原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与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的拒绝

- 21.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 21.1.1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第19.1、19.2、19.3、19.4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

收到的投标文件。

21.1.2 投标人未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9.1、19.2、19.3、19.4款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在本投标人须知第19.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在19.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19.4款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

23.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6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23.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注：投标人在网上签到时须关联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

2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第21.1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23.5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注：投标人在网上签到时须关联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

23.6 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的报价信封进行唱标。

23.7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通过开标系统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23.8 招标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督部门（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封存。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 评标委员会

25.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 开标（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1.1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26.1.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26.1.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26.1.4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26.1.5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26.1.6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 26.1.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6.1.8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投标人须知第2款的要求；
- 26.1.9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6.1.10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下浮率报价不等于固定下浮率的；
- 26.1.11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6.1.1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26.1.13投标文件未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7款的要求编制、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 26.1.14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26.1.15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26.1.16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26.1.17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26.1.18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26.1.19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7.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7.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

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因此温馨提示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请认真填写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如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以便能及时收到澄清通知。

29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 29.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4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5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0 评标原则及方法

- 30.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 3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9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30.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某标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该标段公开招标失败。

31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3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

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31.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3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2 真实性审查

- 32.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

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31.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3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31条、32条、33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 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时，同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承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一个标段。招标人依法按照每个标段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每个标段先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4.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招标人选择其排序次后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的选择原则：若某标段中标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选择其排序次后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若该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段中已被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则选择其排序次后的中标候选人

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5 中标通知

35.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6 签署合同

36.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6.2 中标人需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36.3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担保

37.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处理。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统一由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收取；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中标人需开具一份受益人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

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中标人需开具一份受益人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履约担保书。任何一个合同甲方均有权就全部的担保金额进行索赔。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7.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7.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

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单项项目结算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7.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 37.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480101400004305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特别约定：任何一个合同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均有权就全部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进行索赔。

发生违约行为时，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合同甲方的要求向对应的合同甲方支付违约金；否则，相应的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并由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将对应金额转入相应甲方的银行账户，同时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指定期限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37.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扫描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由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扫描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扫描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37.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8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8.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9 中标服务费

39.1 每个标段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3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39.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01776040053011261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南城支行

39.4 中标人如未按第39.1款、第39.2款规定办理，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0 发票

40.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41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4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2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是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承接全市排水管网板块业务，包括建设、维护、维修、整改工作，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排水接驳、水环境执法及市政府部署的涉水项目等工作。目前招标人已运维的污水及雨水管网达10598.13公里，污水提升泵站及雨水排涝设施共计298座，预计至2025年年底，接收运维管网超过11000公里，运营污水提升泵站超300座。随着公司发展，各辖区管网及泵站机电设备、设施拆卸、维修、技改、重置等机电设备维修工作量不断增大，需由专业机电维修公司承接部分技术服务工作。

招标人对全市污水雨水管网及泵站运营分6个片区进行管理（详见表1），本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将6个片区划分3个标段分别选取1家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限内，按招标人委派的规则直接承接对应标段内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表1 全市排水管网及泵站运营管理片区划分表

标段号	片区名称	片区（园区、街道办）分属镇街	招标人办公驻点
一	第一片区	东城、南城、莞城、万江、石龙、石碣、高埗	东城
	第二片区	松山湖（生态园）、大岭山、大朗、寮步、茶山、石排	寮步
二	第三片区	滨海湾、虎门、长安、厚街、沙田（虎门港）	沙田
	第四片区	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	道滘
三	第五片区	常平、桥头、企石、横沥、东坑、黄江	横沥
	第六片区	谢岗、樟木头、塘厦、清溪、凤岗	塘厦

注：上述3个标段范围不作为招标人最终服务范围及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承接数量的保证，招标人有权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实际维修工程量进行优化调整（含增加服务范围外及减少服务范围内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在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因服务范围调整、实际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只按招标人暂定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费用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

二、采购服务范围及采购方式

（一）采购服务范围

1. **服务范围：**单项项目承接限额为估算（或预算）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机电设备维修项目，主要是包括以机电设备的维修、技术改造、重置、应急抢修、设备拆卸、零配件加工及修复等技术服务项目（指机电设备专业维修为主的设备设施委外技术服务，也包括雨棚及停车棚、围栏等设施维修，不包括全土建专业的或以土建专业为主的设施委外技术服务），对于上述工作而引发的开挖、井室修复及改造管道接合以及水下封堵作业等工作也在本采购服务范围内。

2. 招标人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由招标人自主实施维修、重置、技改以及物资采购，只对招标人维修力量不足、工器具、车辆、场地等条件不具备或是紧急维修项目才发包给投标人，投标人不能要求招标人将辖下机电项目里的设备设施维护、维修、采购技术服务等业务发包给投标人实施，实际发包项目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在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因实际机电设备维修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只按招标人暂定的维修项目费用提供相应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

3. 涉及到成套设备或专业化技术要求较高的设备设施维修项目，如投标人不具备该项技术服务能力（如特种车辆）或行业准入资格，或由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统一由第三方运营服务的项目，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专业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专项服务，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4. 依法和依招标人相关制度规定需单独进行招标采购的单项项目不在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

5. 涉及起重设备、压力容器、高压配电设备等需特种设备作业资质的设备设施技术服务暂不在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如中标人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自有电力抢修队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派高压配电抢修任务；起重设备的维修招标人另外委外具备相应资质的起重机维修保养单位实施。

★6. 在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将东莞市内其它的机电设备维修项目委托给中标人实施，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此可能增减的各项费用，中标人不得因项目的调整而提出异议及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调整中标服务综合单价。

7.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因不可抗力、国家建设需要、其他客观原因及实际维修服务范围减少等而向招标人提出补偿。招标人除按实际服务发生的工程量和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外，不支付其它任何服务费用及补偿。

8. 本项目存在分布散（分布于东莞市多个镇街、园区）、工程量大小不一、投资规模不一等特点，投标人投标前需充分考虑这些因素并以此配置相应设备设施，不能以上述项目特征为由拒绝接单。

同时，取得本采购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中标标段内所有服务项目的委派，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具体服务项目数量和具体的金额，具体实施项目由招标人根据维修需求进行委派。

9. 本项目中标后不代表片区内所有业务必须委托中标人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含其分公司、项目公司、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或招标人认为需单独进行采购的服务项目，招标人有权通过招投标确立或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及提出费用补偿需求。

（二）发包方式

1. 按以下方式确定单项项目服务单位：在协议资格期内，对于采购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招标人完成立项程序后，向服务单位通过以【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的形式直接委托实施，双方签订【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并根据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按实结算或按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的要求结算。

2. 招标人通过向服务单位发出【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的形式启动开展工作。但如果已经委派给投标人的项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进度滞后，招标人发送整改通知书后达到约定整改期限仍未完成整改的，或者达到约定工期后仍未完工的，招标人有权另外委托第三方单位承接该项服务，且招标人有权暂停投标人继续承接招标人的业务，直至该投标人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其已承接的服务项目滞后的状况，投标人已完工部分按实结算，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条款对投标人提出索赔。

3. 投标人在接到任务通知后2个小时内需予以电话或信息响应，并于次日（包括节假日）上午12:00前正式实际性的开展所需的技术服务工作，并于接到【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后的3个自然日内提交技术服务方案和招标人要求的安全资料给招标人审核。对于特别紧急的技术服务项目，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3个小时内需实际性的开展所需的技术服务工作。

4. 有任何一单不按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或以非正当理由（如在工程量双方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价格低拒绝接单或无相关施工经验拒绝接单的及同时施工点数量未饱和的情况，以人手不足为理由拒绝接单等行为均视为非正当理由）拒绝委派任务的，对招标人的经济利益、企业形象造成影响，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在履行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招标人损失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扣除履约担保或取消项目资格等处罚。

6. 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投标人所承接的具体服务项目均为派单方式直接委托确定，招标人无

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投标人所能获得的具体单项服务项目数量和具体的金额。

（三）服务期

服务期暂定为2年。

（四）投标报价方式

1. 投标人按固定5%下浮率进行报价。

★2. 本次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内容子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具体见附件，在服务期内发生维修服务内容子项以内的服务项目综合单价参考《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以下简称“机电清单库”）的清单综合单价，按固定下浮率5%进行计算。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机电清单库”内容子项综合单价按固定下浮率5%作为服务内容子项对应中标综合单价。机电清单库在使用过程中，广东省或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如有新的定额、计价规范及标准颁布，招标人有权按最新的相关规定修改机电清单库，且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补清单项。

三、技术要求

（一）技术服务方案审核

1. 投标人提供的详细技术服务方案，需包括设备材料及工器具详细内容、工期计划、人员配置、安全文明措施等。

2. 投标人以经监理单位（如有）、招标人审核后的技术服务方案实施，招标人、监理单位（如有）以技术服务方案为基础对技术服务进行验收，如无监理单位，则技术方案由招标人审核后实施。

3. 对于普通设备吊运（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拆卸等非实际工程性技术服务无需上报技术服务方案。

4. 对于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1吨）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应纳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管理，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物资供货要求

1. 招标人对于设备、仪表、零配件、备品备件等有品牌型号要求的，投标人需按要求供货，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改。招标人对品牌型号、规格尺寸无要求的，投标人承接项目后，需将选型后的设备、仪表、零配件、备品备件等的品牌型号、规格尺寸等参数上报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采购。

2. 零配件质量要求

(1) 所有设备、仪表、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附件等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2) 所有设备、仪表、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附件等必须是全新的，所有设备和材料运输到达施工场地时的包装必须是原厂完整的，由招标人签收后方可拆包安装。

(3) 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及配件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存在瑕疵或缺陷，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人损失。所有备品备件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4) 设备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出厂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或测试性能、测试报告）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三）设备维修施工要求

1. 投标人开展设备设施的维修、技术改造等相关作业前，实施方案须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扩大实施范围。

2. 投标人进行施工作业时，需尽可能的保证泵站其他设备设施的正常运作，而不至于泵站停产或减产，或采取临时措施，确保管网不能因设备维修而导致溢流，除非是泵站需要全部堵水及停水进行施工作业。

3.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由招标人提供水、电接入点，投标人自行接入，投标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用水、用电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施工现场采购人无法提供水、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合法合规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实施方案中如涉及各种特殊工种作业的，投标人须提前报送相关特种作业人员资料给招标人备查，需实行持证上岗、专人专证的管理制度。

5. 施工作业过程中，如对泵站及其他设备设施造成损毁的，由投标人负责按实赔偿或负责恢复损坏设备设施原状。

6. 单项项目实施中，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增加单项项目清单上的内容，新增清单内容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单项项目的工作，否则招标人视不同情况分别对投标人采取警告、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服务资格等措施。

（四）关于停水作业的要求

1. 涉及粗格栅机、闸门、提升泵、拍门等水下设备设施维修、重置作业，一般需要堵水、停水、

抽水等施工措施，如无特殊说明的则由投标人负责实施。

2. 在提升泵站堵水、抽水、停水等作业前，应上报详细的作业实施方案，包括停水措施、停水时长、导排措施等，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如有必要，由招标人征得市生态环境局或属地镇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安全生产管理

1. 投标人需做好施工作业的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管理，遵守招标人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对施工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的技术服务需遵守招标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并需签署招标人制定的相关安全协议，服从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或提升泵站属地管理机构的管理要求。

3. 投标人在具体实施的项目中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按照招标人相关要求通过招标人审批，在接到招标人允许作业回执后，投标人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通风及气体检测等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行作业。投标人若未得到招标人审批同意，自行开展有限空间等安全生产作业的，视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按具体委派单项项目预算价（不含投标人销项税）的 20%或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以两者较高的金额作为该次违约金金额）。

4. 投标人建立覆盖全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配套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5. 投标人必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明确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同时按“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并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6. 投标人每个施工项目现场必须配齐 1 名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即监护人）视项目现场危险级别进行委派，主要现场负责人及现场专职安全员必须取得经省安协安全机构/市安协安全机构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同时持有管网公司内部培训考核下发的准入证；从事本项目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应急管理局或住建厅下发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严禁无证上岗。

7. 投标人施工项目全体员工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培训内容及培训学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同时每年组织不少于 8 学时全员安全再教育培训，施工项目现场必须有一份完整存档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8. 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现场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制定符合施工项目实际的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一次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9. 施工项目每天作业前，施工项目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要对参与本次施工项目的员工

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内容必须将本次本班作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风险管控措施、施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向本班作业人员进行告知，并做好纸面留痕工作。

10. 投标人必须为员工配置齐全安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具体配置标准不低于管网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清单中的最低配置要求，每个施工项目施工时，参照标准也按管网公司最低配置要求进行配置，同时泵站临边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有限空间作业现场需配置隔绝式呼吸器。

11. 投标人必须为施工项目全体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或团体意外险，有条件的施工单位针对重点人群购买安责险。

12. 投标人针对业务范围内生产活动，必须开展风险辨识工作，针对风险辨识结果，现在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同时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要监督落实。

13. 投标人在作业前一天落实危险作业审批报备工作，必须经管网公司审批合格、分公司业务旁站人员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14. 针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必须加强通风及监测工作，现场必须配置不低于 2 台强制送风设备，一台在靠近施工作业处进行送风，一台远离作业处进行抽风，确保进行有效空气置换，同时加强作业前及作业中通风及气体监测工作，确保监测合格方可作业。

(六) 人员及其它配置要求

1. 各标段具体人员配置数量及要求详见表 1。

表 1 标段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	人员配置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1、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者中级（或以上）工程职称（机电或给排水专业）的职称证书； 2、具备住建局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	1. 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2. 提供人员证书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2	现场负责人	2	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或给排水专业）或者助理工程师（或岗；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以上) 职称证书	2. 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 出具的投标人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3	现场专职安全员	2	具备住建局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 或者行业协会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 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 出具的投标人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4	资料员	1	具备有住建部门或住建委印制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岗位名称: 资料员)	1. 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 出具的投标人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5	低压电工	2	应急管理局或住建厅或国家质检总局下发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扫描件
6	高压电工	2	应急管理局或住建厅或国家质检总局下发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扫描件
7	焊工	2	应急管理局或住建厅或国家质检总局下发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扫描件
8	机电设备维修作业人员	6	身体健康, 具备相应的水泵、格栅机、闸门、管道维修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	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扫描件
9	潜水员	2	具备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潜水员证书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扫描件

备注：上表第5项-第9项所列人员，其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可为投标人或其符合后述分包条款约定的合格分包单位与之签订的合同。

2. 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作业人员（含高低压电工、焊工、机电设备维修作业人员、潜水员）须经市或省安全生产协会等相应资质的机构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

3. 从事潜水作业的作业人员（指潜水员）须持有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经招标人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作业。

4. 投标人需具备相应的设备维修、物质存储条件，具有配套齐全的专业维修工器具，能开展大型潜污泵、格栅机、闸门等机电设备维修服务业务。

5. 现场负责人在单项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全程驻场监督。管理人员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书面向招标人申请，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现场负责人及现场专职安全员为核心人员，必须接受招标人相关机电设备维修作业安全知识、风险识别、有限空间作业等培训及考核。

6. 投标人派出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服务项目设施和设备规格、技术指标及相关操作，有足够能力完成个单项项目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工作；投标人派出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 投标人应定期组织其所有服务人员参加相关安全培训（每三个月一次）、职业健康体检（每年一次），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最低保额不低于100万元）。

8. 投标人应按要求为本项目购买安装工程一切险（根据工种定保险金额，最低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一个月内（且在作业前）将保险单及相关资料报送招标人备案。如发生工伤事故或保险理赔事项，中标人应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自行完成保险理赔相关工作，超出保险赔偿的金额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招标人发生纠纷。

9. 本项目实行作业人员实名备案制，中标人需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及投标文件中承诺配置的人员相关资料报送至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备案，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需首次更换的不进行处罚，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更换后的人员须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并批准同意。

10. 因中标人原因（含因不满足招标人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的（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中标人第一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人、第二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人、第三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人；招标人有权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须于7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更换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11. 因中标人原因（含因不满足招标人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需对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进行更换的（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中标人第一次更换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第二次更换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人、第三次及后续更换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人。招标人有权对更换后的人员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须于7日内再次更换人员。同一岗位更换超过5次（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包含考核不合格的更换）的，招标人有权暂停向中标人派单1个月，且后续同一岗位每更换2次，招标人有权暂停向中标人派单1个月。

12. 经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备案的人员已不在此项目开展实际工作的，应及时报备更换名单（更换人员处罚按“（六）人员及其它配置要求”第10、11条执行），没有及时报备更换名单的，每次发现罚款1000元/人。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更换人员的要求后须7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更换成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相关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2次（含）不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专项考核（如有）的；
- （7）其他招标人认为应当更换人员的情形。

14. 本服务实行项目黑名单制，列入黑名单的人员不得再参与招标人发起任何项目。

15. 在服务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的方式通知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委派单项任务。

（七）执行标准

本技术服务项目参照下列标准执行，如有更新版，投标人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

CJJ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8-201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GB50334-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JB/T7928-2014《工业阀门 供货要求》

GB/T12220-2015《工业阀门 标志》

CJ/T3006-1992《供水排水用铸铁闸门》

GB6067-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GB50205-2020《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SY/J 0407-2024《涂装前钢材表面处理规范》

GB/T 13384-2008《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3214-2007《水泵流量的测定方法》

GB6414《铸件尺寸公差》

YB3211《涂漆通用技术条件》

YB3214《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5226.1-2019《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04-2000《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尺寸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GB/T 9089.2-2023《户外严酷条件下的电气设施 第2部分：一般防护要求》

CJ/T3035《城镇建设和建筑工业产品型号编制规则》

GB/T 1176-2013《铸造铜及铜合金》

GB/T 4942-2021《旋转电机整体结构的防护等级（IP代码） 分级》

GB/T13384-2008《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755《旋转电机基本技术条件》

GB/T 3216-2016《回转动力泵 水力性能验收试验 1级、2级和3级》

GB/T 5013.2-2008《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电缆》

GB/T 9439-2023《灰铸铁件》

GB/T 1220-2007《不锈钢棒》

GB/T 1348-2019《球墨铸铁件》

GB2556 《一般用途管法兰密封面形状和尺寸》

GB2555 《一般用途管法兰连接尺寸》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12785-2014 《潜水电泵试验方法》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22719.1-2008 交流低压电机散嵌绕组匝间绝缘 第1部分：试验方法

GB/T22719.2-2008 交流低压电机散嵌绕组匝间绝缘 第2部分：试验限值

GB 18613-2020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JB/T 8857-2011 《离心式潜污泵》

ISO1217:2009 《容积式压缩机—验收试验》

JISB8341-1999 《容积式压缩机—试验和检查方法》

JB/T 8941.1-2014 《一般用途罗茨鼓风机 第1部分：技术条件》

JB/T 8941.2-2014 《一般用途罗茨鼓风机 第2部分：性能试验方法》

GB12238-2008 《法兰和对夹连接弹性密封蝶阀》

GB/T13927-2022 《工业阀门压力实验》

GB12221-2005 《金属阀门结构长度》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题系列折页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299号）》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按上述标准执行，招标人招标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任务通知单等）或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严格按上述标准执行，服务期内如果上述标准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版本执行。

四、验收

1. 验收标准：按照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及上述“执行标准”、委派项目专项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验收报告、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监理单位（如有）和招标人各方共同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招标人重新组织验收；

投标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含拒绝整改情形）或经整改仍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项目完工后 30 个自然日内将合格的竣工和结算资料移交给招标人办理结算。

五、质保期

1. 质保期：除单项项目特别约定外，维修、技改等技术服务质保期一般在 12 个月（含）以内（具体以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要求为准），自各单项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设备拆卸、运输等无实际工程内容的技术服务不设质保期。

3. 质保期内，如所供零配件或维修技术服务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无偿承担一般设备故障维修，24 小时内修复一般设备故障，48 小时内不能维修的故障应及时以新零配件替换，48 小时内必须排除一切故障（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或任务通知单中另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否则招标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进行相应的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从投标人未支付费用中抵扣或启用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不得对此有异议。

4. 质保期内，单项维修项目返修原因是投标人自身维修质量造成的，单项维修项目返修次数为 1 次的，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扣除单项项目结算金额 2%；返修次数为 2 次的，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扣除单项项目结算金额 5%；返修次数为 3 次的，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扣除单项项目结算金额 8%；返修次数超过三次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停止投标人的承接业务资格。

5. 质保期内如出现返修，如返修原因经证实是投标人自身维修质量造成的，则质保期按修复后调试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如返修原因被证实不是投标人自身维修质量造成的，由招标人承担设备故障鉴定来回运输费及拆机费、维修费，投标人不能拒绝或怠于修复。

6. 维修报告（含返修）：设备维修出厂必须提供故障分析报告、维修报告、出厂检测报告。

六、合同价（单项项目服务费）、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采购项目按单项项目进行结算、付款。

每个项目在完成经招标人（或下属子公司）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付款。单项项目的承接

以招标人（或下属子公司）承接确认协议书为准，招标人（或下属子公司）、投标人双方不再就单项项目签订单项合同，合同、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及现场工程量确认表、项目结算审核表等资料作为单项项目支付款项的依据（投标人请款时应提交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的现场照片，照片须为水印照片，并有对应的参照物）。每个单项项目在完成实施并经招标人（或下属子公司）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付款。

2. 单项项目服务费

（1）招标人（或下属子公司）发出单项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时，单项派单项目的暂定合同价=需求书预算工程量*综合单价*（1-固定下浮率 5%）*（1+增值税税率），其中综合单价为不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该价格确定方式及先后顺序为：

- ①机电清单库有清单单价的，按机电清单库清单单价执行；
- ②机电清单库无相关清单的但有类似清单单价的，按类似清单单价考虑；
- ③机电清单库无相关清单单价及无类似清单单价的，优先采用结合建设工程定额计价，如无定额套价的再采用市场价询价。

（2）单项项目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1-固定下浮率 5%）*（1+中标人实际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其中综合单价为不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单价按常用清单库内清单单价，常用清单库中没有价格的，按如下方式及先后顺序进行确定：

- ①机电清单库无相关清单的但有类似清单单价的，按类似清单单价考虑；
- ②机电清单库无相关清单单价及无类似清单单价的，优先采用结合建设工程定额进行套价，如无定额套价的再采用市场询价，由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各自在广材网、慧讯网等网站上进行询价，如双方所询价造成单项清单单价价差在招标人询价结果的 15%以内的，以招标人询价结果为准；若单项清单单价价差在招标人询价结果的 15%以外的，双方扩大询价范围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3. 机电清单库内包含的清单单价，包含设备及所需附件、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资料、质保期内维修及项目管理人员、现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作业人员的人工成本等的全部费用，具体以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为准。增值税由招标人承担，依法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服务成果不符合招标人要求导致的返工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 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费用结算规则：

①单项派单机电维修项目 ≥ 10 万元以上，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部分人工费按清单单价作为包干价进行结算，按《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要求配置人员【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作业人员】的人工费不进行单独计费。

②单项派单机电维修项目 < 10 万元以下的，涉及有限空间作业部分按《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要求配置人员的人工费按实际发生的工种【仅限现场专职安全员、作业人员】计日工台班进行单独计费；不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部分按清单价结算，不单独按计日工台班计价。

5. 涉及人员及机械台班结算规则：1个台班按8小时计算，每次发生时间 ≤ 4 小时按0.5个台班进行计算，超过4个小时且不满8个小时按1个台班计算。

6. 付款方式：

(1) 进度款：

①单项项目合同价10万元（不含）以下的，不设进度款。

②单项项目合同价1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完成50%，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20%；项目完成80%，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50%；项目完工后，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80%。中标人请款时必须将真实有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招标人，否则将暂停支付项目款。项目进度款支付至80%时，中标人应全额支付完工人工工资。

(2) 结算款：

①有质保期的单项项目，单项项目结算价不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在项目完成实施、验收及结算后，中标人可申请支付至100%的结算价款，招标人一次性完成支付，质保期内中标人未履行中标人保修义务的，招标人按照相关违约条款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②有质保期的技术服务项目，单项项目结算价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的，在项目完成实施、验收及结算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95%的结算价款，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时，无存在质量问题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的，由中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③不设质保期的技术服务项目，在项目完成实施、验收及结算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结算价款至中标人。

7. 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符合招标人结算标准的结算资料后，将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出具项目结算审核书。

8. 中标人对招标人出具的结算审核书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单位（如有）及招标人核实后，根据结算审核书确认的金额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税。

7. 每个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中标人接收到招标人通知后，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招标人付款。中标人延迟提交发票或提交发票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如中标人存在以下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启动单方结算程序，中标人对此表示同意且无异议：

（1）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后 2 个月）提交结算资料，且经招标人 2 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仍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的。

（2）招标人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3 个工作日）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且经招标人 1 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仍未反馈意见的。

（3）中标人对招标人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未在规定时间内（3 个工作日）且经招标人 1 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仍未确认的。

（4）中标人收到招标人补资料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按原送审资料进行审核结算，如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后补，由中标人出具情况说明并经招标人确认。

10. 特别说明：

（一）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东莞市污水管网一体化运营维护维修项目维修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东环〔2025〕54 号）”的文件要求，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单项项目合同价 10 万元（含）以上至 400 万元以内的单项维修工程，由项目所属的各镇街（园区）财政部门负责审定维修工程预算、结算及资金使用监管。

（二）单项维修在 10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上的维修工程为中修项目，单项维修在 100 万元（含）以上至 400 万元以下的维修项目为大修项目。中修项目结算由镇街管理单位初审（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再报镇街财政分局按评审管理办法规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大修项目、抢修项目结算由镇街管理单位初审（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产业中心审查（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再报镇街财政分局审核（资料完整并符合要求的，按评审管理办法规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相关项目最终的结算时间及结算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标人须无条件承担相关风险。

（三）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作为市级业主和市级管理单位，落实资金使用管理，统筹和指导维修工程实施，监督大修项目、抢修项目验收，审核大修项目、抢修项目维修方案，初审大修项目预

算、结算，审查抢修项目结算。牵头建立《机电设备维修项目常用清单库》，每年通过第三方审核机构评估更新一次，作为估算、预算、结算编制及审核标准等依据。其牵头建立的《机电设备维修项目常用清单库》具体的各单项价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标人务必知悉其中价格变动的风险。

七、转包和分包

1. 禁止转包与分包。

投标人明确承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委托第三方完成。以下情况不视为转包或分包：为履行合同所必需，且已获得招标人事先书面批准的第三方出具报告、成果资料或进行的特定作业（例如潜水人员作业）。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将全部机电设备维修项目分解为若干部分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方。特别是涉及现场施工的危险作业，如格栅机及闸门的安装与维修等，投标人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或分包。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存在未经许可的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行为，招标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纠正：（1）发出整改通知；（2）发出警告函；（3）安排约谈；（4）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措施。

若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纠正上述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且该违约金独立于差价赔偿，招标人可同时主张，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招标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赔偿金等），在一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及其关联企业所有的招投标、采购活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并同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确认，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未经许可的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行为均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采取相应的违约责任措施。

2. 转包的定义。转包是指中标人承包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3. 转包的主要表现形式。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1) 中标人将其承包的全部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后将所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2) 中标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中一人及以上与中标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3) 合同约定由中标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中标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中标人承包的全部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价款的；

(5) 中标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6)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中标人的，但招标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7) 中标人与专业作业承包人之间没有款项收付关系，或者中标人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4. 经核实发现中标人存在转包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没收履约担保，追讨有关损失并将中标人列入招标人履约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再参与招标人发起任何项目。

八、其它

1. 如果中标人被停止派单或解除合同时，则该标段的机电维修任务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流程委托其他服务单位承接，直至该中标人恢复接单资格。

2. 在委托服务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承接各个维修项目实施情况从响应、服务和质量安全方面进行单项项目考核及季度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在水务集团系统内部进行通报。

3. 如有违反相关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列入招标人母公司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黑名单”，投标人应该清楚并接受后续因此无法承接招标人及招标人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后果。

4. 中标人应遵循《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委外维修供应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结合实际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若不接受，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出并解除合同，否则，视为同意并遵守修订后的《管理办法》约定，针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对其采取警告（包括但不限于发出监理整改通知单、预处罚通知单、各类通报、约谈等）、处以违约金、没收履约担保及解除合同等手段。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标段)

甲 方 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甲 方 2: 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 3: 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 4: 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 5: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 6: 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 7: 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以上统称为甲方)

乙 方: _____

签约地点: 东莞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甲方 2: 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3: 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4: 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5: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6: 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7: 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以上统称为甲方)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标段)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在各自真实意思表示的基础上,就乙方获得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标段) 服务单位资格及为甲方提供机电设备维修服务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甲方机电设备维修项目,乙方对应承接的单项项目承接限额为估算(或预算)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机电设备维修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机电设备的维修、技术改造、重置、应急抢修、设备拆卸、零配件加工及修复等技术服务项目(指机电设备专业维修为主的设备设施委外技术服务,也包括雨棚及停车棚、围栏等设施维修,不包括全土建专业的或以土建专业为主的设施委外技术服务),对于上述工作而引发的开挖、井室修复及改造、管道接合以及水下封堵作业等工作也在本合同范围内。

1.2 服务范围:本次机电设备、设施维修服务项目的服务地点分布于 (注:最终依据中标的标段区域进行调整)。本采购项目原则上按照“表 1. 全市排水管网及泵站运营管理片区划分表”划分片区,该片区划分并不代表中标片区内所有单项服务项目必须委托乙方实施,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具体单项服务项目数量和金额。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含增加中标范围外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或减少中标范围内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及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暂停派单的或甲方组织架构调整导致片区划分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充分考虑因此可能增减的各项费用,乙方不得因服务范围的调整、实际发生机电设备维修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提出异议及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调整中标服务综合单价。服务项目由甲方根据机电设备维修需求进行委派,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量结算,甲方除按实际服务

发生的工作量和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外，不支付任何的服务费用及补偿。如乙方承接新增范围，人材机须同步匹配增加，并报甲方报备。

表 1 全市排水管网及泵站运营管理片区划分表

序号	片区名称	片区（园区、街道办）分属镇街	甲方办公驻点
1	第一片区	东城、南城、莞城、万江、石龙、石碣、高埗	东城
2	第二片区	松山湖（生态园）、大岭山、大朗、寮步、茶山、石排	寮步
3	第三片区	滨海湾、虎门、长安、厚街、沙田（虎门港）	沙田
4	第四片区	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	道滘
5	第五片区	常平、桥头、企石、横沥、东坑、黄江	横沥
6	第六片区	谢岗、樟木头、塘厦、清溪、凤岗	塘厦

1.3 涉及到成套设备或专业化技术要求较高的设备设施维修项目，如乙方不具备该项技术服务能力（如特种车辆）或行业准入资格，或由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统一由第三方运营服务的项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专业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专项服务，乙方对此无异议。

1.4 甲方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由甲方自主实施维修、重置、技改以及物资采购。本合同仅对甲方维修力量不足、工器具、车辆、场地等条件不具备或是紧急维修，而乙方又具备技术服务能力的项目才发包给乙方，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将辖下机电项目里的设备设施维护、维修、采购技术服务等发包给乙方实施，实际发包项目以甲方通知为准。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机电设备维修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只按甲方暂定的维修项目费用提供相应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

1.5 依法或甲方认为需另行采购的单项项目、涉及起重设备、压力容器、高压配电设备等需特种设备作业资质的设备设施技术服务不在本次合同服务范围内，如乙方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自有电力抢修队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派高压配电抢修任务；起重设备的维修甲方另外委外具备相应资质的起重机维修保养单位实施。

1.6 本项目中标后不代表标段内所有业务必须委托乙方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甲方（含其分公司、项目公司、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或甲方认为需单独进行采购的服务项目，甲方有权通过招投标确立或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异议及提出费用补偿需求。

二、服务方式要求

2.1 服务方式的确定:

在合同服务期内,对于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在设置各单项报价最高限价(估算或预算)后:

2.1.1 甲方通过固定下浮率 5%直接派单的方式向乙方确定单项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资格,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子项单价按固定下浮率 5%作为服务内容子项中标单价。在服务期内发生服务内容子项以内的服务项目参考《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以下简称“机电清单库”(详见附件 5)按固定下浮率 5%进行计算;机电清单库在使用过程中,广东省或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如有新的定额、计价规范及标准颁布,甲方有权按最新的相关规定修改机电清单库,且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补清单项。乙方获得单项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资格后,甲方通过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的形式直接委托乙方实施,双方就单项项目签订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2.2 乙方在接到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后 2 个小时内需予以电话或信息响应,并于次日(包括节假日)上午 12:00 前正式实际性的开展所需的技术服务工作,并于接到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后的 3 个自然日内提交技术服务方案和甲方要求的安全资料给甲方审核。对于特别紧急的技术服务项目,乙方在接到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后 3 个小时内需实际性的开展所需的技术服务工作。

2.3 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有任何一单不按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或以非正当理由(如在工程量双方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价格低拒绝接单或无相关施工经验拒绝接单的及同时施工点数量未饱和的情况,以人手不足为理由拒绝接单等行为均视为非正当理由)拒绝委派任务、承接项目后无故中途退场,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4 甲方通过向乙方发出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的形式启动开展工作。如果甲方已经委派给乙方项目服务工作,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进度滞后,甲方发送整改通知书后达到约定整改期限仍未完成整改的,或者达到约定工期后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另外委托第三方单位承接该项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且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继续承接甲方的业务,依据本合同条款对乙方提出索赔,直至乙方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其已承接的服务项目滞后的状况。对于乙方已完工的部分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按实结算。

2.5 因乙方被暂停服务资格或单项服务项目急剧增加而造成乙方无法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选取其他符合条件的服务单位对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予以承接,乙方对此无异议。

2.6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触发停止委派机制或解除合同时,则该片区的服务由甲方按照相

关流程确定其他服务单位承接，直至乙方恢复接单资格或甲方重新招标确定该片区服务单位（当剩余合同期少于6个月时，直至合同期结束）为止。

2.7 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因为不可抗力、国家建设需要、其他客观原因向甲方要求补偿。甲方除按实际服务发生的工程量和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外，不向乙方支付任何的服务费用及补偿，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追究相关责任。

2.8 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存在施工地点位置分布不一（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工程量大小不一、投资规模不一、施工地点性质不一（街区、野外、道路或河边等）等特点，乙方投标前应当充分考虑上述这些因素并以此配置相应设备设施，不能以上述项目特征为由拒绝接单或因此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赔偿。同时，乙方取得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本标段内所有单项机电设备服务项目的提供，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具体单项服务项目数量和具体的金额，具体实施项目由甲方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委派。

2.9 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根据机电设备维修项目的实际需要，由甲方与乙方确认的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确定工作内容、服务时限等要求，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中单项服务项目的下浮率将作为结算依据。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2.10 对于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承接，但在合同服务期届满前尚未完成的单项项目，乙方仍须按本合同、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用户需求书等约定的权利义务完成单项项目，乙方对此无异议。

2.11 乙方应遵守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委外维修服务单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安全相关制度等相关约定，并按照该《管理办法》提供服务。若因甲方临时变更服务范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乙方应遵循《管理办法》，服务期内甲方有权结合实际对相关管理制度或办法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若不接受，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出并解除合同，否则，视为同意并遵守修订后相关管理制度或办法的约定；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其采取警告（包括但不限于发出监理整改通知单、预处罚通知单、各类通报、约谈等）、处以违约金、没收履约担保及解除合同等手段。

2.1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在履行本合同、甲方招标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投标文件等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没收履约担保或取消其服务资格等处罚。

2.13 如行业主管部门、国资委、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有资质或许可要求，该项目的服务单位须在符合资质、许可的单位中产生，乙方不得持反对意见。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即____年__月__日后不再委派新任务，已委派任务的单项项目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用户需求书的约定完成履约及承担相应责任）。

四、技术及服务要求（具体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4.1 技术服务执行规范与标准

本技术服务项目参照下列标准执行，如有更新版，乙方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

CJJ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8-201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GB50334-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JB/T7928-2014《工业阀门供货要求》

GB/T12220-2015《工业阀门标志》

CJ/T3006-1992《供水排水用铸铁闸门》

GB50205-2020《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SY/J 0407-2024《涂装前钢材表面处理规范》

GB/T 13384-2008《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3214-2007《水泵流量的测定方法》

GB6414《铸件尺寸公差》

YB3211《涂漆通用技术条件》

YB3214《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5226.1-2019《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04-2000《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GB/T 9089.2-2023《户外严酷条件下的电气设施 第2部分：一般防护要求》

CJ/T3035《城镇建设和建筑工业产品型号编制规则》

GB/T 1176-2013《铸造铜及铜合金》

GB/T 4942-2021《旋转电机整体结构的防护等级（IP代码） 分级》

GB/T13384-2008《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755《旋转电机基本技术条件》

GB/T 3216-2016《回转动力泵 水力性能验收试验 1级、2级和3级》

GB/T 5013.2-2008《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电缆》

GB/T 9439-2023《灰铸铁件》

GB/T 1220-2007《不锈钢棒》

GB/T 1348-2019《球墨铸铁件》

GB2556《一般用途管法兰密封面形状和尺寸》

GB2555《一般用途管法兰连接尺寸》

GB/T 2828.1-2012《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12785-2014《潜水电泵试验方法》

GB/T 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22719.1-2008 交流低压电机散嵌绕组匝间绝缘 第1部分：试验方法

GB/T22719.2-2008 交流低压电机散嵌绕组匝间绝缘 第2部分：试验限值

GB 18613-2020《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JB/T 8857-2011《离心式潜污泵》

ISO1217:2009《容积式压缩机—验收试验》

JISB8341-1999《容积式压缩机—试验和检查方法》

JB/T 8941.1-2014《一般用途罗茨鼓风机 第1部分：技术条件》

JB/T 8941.2-2014《一般用途罗茨鼓风机 第2部分：性能试验方法》

GB12238-2008《法兰和对夹连接弹性密封蝶阀》

GB/T13927-2022《工业阀门压力实验》

GB12221-2005《金属阀门结构长度》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题系列折页的通知（应急厅函〔2020〕299号）》

本合同项下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的技术要求按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甲方招标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等或本合同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严格按上述标准执行，

并且严格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服务期内如果上述标准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版本执行。

4.2 技术服务方案审核

4.2.1 乙方提供的详细技术服务方案，需包括设备材料及工器具详细内容、工期计划、人员配置、安全文明措施等。

4.2.2 乙方以经监理单位（如有）、甲方审核后的技术服务方案实施，甲方、监理单位（如有）以技术服务方案为基础对技术服务进行验收。如甲方没有委托监理单位的，审核及验收等工作没有监理单位参与，下同。

4.2.3 对于普通设备吊运（不属于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拆卸等非实际工程性技术服务无需上报技术服务方案。

4.2.4 对于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1 吨）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应纳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管理，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4.3 物资供货要求

4.3.1 单项项目中，甲方提供清单中货品可由甲方提供的，甲方有权从单项项目清单中扣除，费用也相应扣减，甲方不可提供的货品，且甲方对于设备、仪表、零配件、备品备件等有品牌档次、系统通配性、型号要求的，乙方需按要求供货，未经监理单位（如有）、甲方同意不得更改。甲方对品牌档次、系统通配性、型号、规格尺寸无要求的，乙方承接单项项目后，需将选型后的设备、仪表、零配件、备品备件等的品牌型号、规格尺寸等参数上报监理单位（如有）、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采购。

4.3.2 零配件质量要求

4.3.2.1 所有设备、仪表、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附件等必须是正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合格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如是加工制品应当按采购清单材料要求制作，提供相关材料的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加工制品的出厂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如货物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乙方须提供相关产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4.3.2.2 所有设备和材料运输到达施工场地时的包装必须是原厂完整的，由甲方签收后方可拆包安装。

4.3.2.3 工程施工所用材料及配件均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格条例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存在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损失。所有备品备件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4.3.2.4 服务过程中供应的货物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出厂监测报告、检验报告（或测试性能、测试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4.4 设备维修施工要求

4.4.1 乙方开展设备设施的维修、技术改造等相关作业前，实施方案应当通过监理单位（如有）、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大实施范围。

4.4.2 乙方进行施工作业时，需尽可能的保证泵站及其他设备设施的正常运作，不导致泵站停产或减产，或采取临时措施，确保管网不能因设备维修而导致溢流，除非是泵站需要全部堵水及停水进行施工作业。不得擅自操作非作业范围的设备设施，如需泵站管网等调度配合的应提前制订方案并获得甲方审核同意后按方案计划实施，施工安装过程中应积极与甲方沟通并服从甲方安排。

4.4.3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由甲方提供水、电接入点，乙方自行接入，乙方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施工现场甲方无法提供水、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4.4.4 涉及各种特殊工种作业的，乙方须提前报送相关特种作业人员资料给甲方备查，需实行持证上岗、专人专证的管理制度。

4.4.5 施工作业过程中，如对泵站及其他设备设施造成损毁的，由乙方负责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或恢复损坏设备设施原状。

4.4.6 单项项目中，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增加单项项目清单上的内容，新增清单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单项项目的工作，否则甲方视不同情况分别对乙方采取警告、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本合同服务资格等措施。

4.5 关于停水作业的要求

4.5.1 涉及粗格栅机、闸门、提升泵、拍门等水下设备设施维修、重置作业，一般需要采取堵水、停水、抽水等施工措施的，如无特殊说明的则由乙方负责实施。

4.5.2 乙方收到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后需进行现场踏勘，充分考虑是否需要采用堵水、抽水等

措施及由此产生的相关的费用。

4.5.3 在提升泵站堵水、抽水、停水等作业前，乙方应上报详细的作业实施方案，包括停水措施、停水时长、导排措施等，并征得甲方同意。如果有必要，还需征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或属地镇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6 人员配置的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4.6.1 乙方需具备相应的设备维修条件、物质存储条件，具有配套齐全的专业维修工器具，能独立实施大型潜污泵、格栅机、闸门等机电设备维修服务业务。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6.2 人员要求为（具体人员配置详见表1）：

表1 标段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	人员配置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1、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者中级（或以上）工程职称（机电或给排水专业）职称证书； 2、具备住建局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	1.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2. 提供人员证书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乙方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	现场负责人	2	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或给排水专业）或者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 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乙方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	现场专职安全员	2	具备住建局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或者行业协会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 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乙方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	资料员	1	具备有住建部门或住建委印制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岗位名称：资料员）	1. 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乙方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5	低压电工	2	应急管理局或住建厅或国家质检总局下发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6	高压电工	2	应急管理局或住建厅或国家质检总局下发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7	焊工	2	应急管理局或住建厅或国家质检总局下发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8	机电设备维修作业人员	6	身体健康,具备相应的水泵、格栅机、闸门、管道维修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	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9	潜水员	2	具备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潜水员证书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备注:上表第5项-第9项所列人员,其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可为乙方或其符合后述分包条款约定的合格分包单位与之签订的合同。

①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作业人员(含高低压电工、焊工、机电设备维修作业人员、潜水员)须经市或省安全生产协议等相应资质的机构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

②从事潜水作业的作业人员须持有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同时经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作业。

③从事本项目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应急管理局或住建厅或国家质检总局下发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严禁无证上岗。

④乙方须提交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资料员与乙方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的社保关系证明,如出现社保中断超过6个月等情况,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承接业务的资格。

4.6.3 同一个现场负责人在承担各单项项目期间不得承接其他项目(水泵电机等在车间维修项目除外),单项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全程驻场监督。管理人员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现场负责人及现场专职安全员为核心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相关机电设备维修作业安全知识、风险识别、有限空间作业等培训及考核。

4.6.4 乙方派出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服务设施和设备规格、技术指标及相关操作,有足够能力完成个单项项目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工作;乙方派出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电工、潜水员等特殊工种必须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件后才能上岗作业,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率100%。

4.6.5 乙方配备的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均须在乙方本单位缴纳社保。甲方有权在履约过程中随时抽查上述人员要求实际投入人员相关情况,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关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6.6 乙方应定期组织其所有服务人员参加相关安全培训(每季度一次)、职业健康体检(每年

一次)，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最低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

4.6.7 乙方应按要求为本项目购买安装工程一切险（根据工种定保险金额，最低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一个月内（且在作业前）将保险单及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备案。如发生工伤事故或保险理赔事项，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自行完成保险理赔相关工作，超出保险赔偿的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发生纠纷。

4.6.8 本项目实行作业人员实名备案制，乙方需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及投标文件中承诺配置的人员相关资料报送至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备案，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需首次更换的不进行处罚，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更换后的人员须经甲方考核通过并批准同意。

4.6.9 在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实际需要，通过邮箱【 】发送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的方式直接委派任务至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指定邮箱_____，电子版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自送达乙方指定邮箱后，即视为甲方已成功委派任务，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接受任务。电子版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送达至乙方指定邮箱后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完成盖章签署返回至甲方。若本条款中的人员及邮箱发生变更，乙方应在 1 日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微信、电子邮箱等方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告知甲方人员变更信息导致乙方未能收到项目委派通知的，所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4.6.10 乙方应当自甲方发出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后【5】个工作日内盖章签字，并将原件交给甲方；若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盖章签字的，视为乙方拒绝接受任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和《管理办法》相关约定处理。

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盖章签字，但进场开展工作的，视为乙方接受任务，并认可甲方发出的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的所有内容；若乙方未履行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约定的或者履行不符合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约定的，甲方有权依照项目承接确认书进行处理。

属于紧急的技术服务项目的，甲方在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内予以明确，乙方不能拒绝接受任务，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和《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处理。

4.6.11 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开具的违约通知及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的，对于违约通知、限期整

改承诺书、整改通知书回执等违约及整改文件，乙方授权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为在相关处罚及整改文件上签字并确认，乙方对前述受托人在前述范围内实施的全部行为及产生的法律后果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7 安全生产管理

4.7.1 乙方需做好施工作业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管理制度。对施工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7.2 乙方的技术服务需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并需签署甲方制定的相关安全协议，服从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或提升泵站属地管理机构的管理要求。

4.7.3 乙方在具体实施的项目中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通过甲方审批，在接到甲方允许作业回执后，乙方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通风及气体检测等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行作业。

4.7.4 乙方应当建立覆盖全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配套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4.7.5 乙方必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明确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同时按“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并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4.7.6 乙方每个施工项目现场必须配齐1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监护人）视项目现场危险级别进行委派，现场负责人及现场专职安全员必须取得经省安全生产协会安全机构/市安全生产协会安全机构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同时持有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内部培训考核下发的准入证；从事本项目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应急管理局或住建厅或国家质检总局下发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严禁无证上岗。

4.7.7 乙方服务项目全体员工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培训内容及培训学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同时每年组织不少于8学时的全员安全再教育培训，施工项目现场必须有一份完整存档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4.7.8 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制定符合施工项目实际的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一次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4.7.9 施工项目每天作业前，施工项目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要对参与本次施工项目的员工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内容必须将本次本班作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风险管控措施、施工

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向本班作业人员进行告知，并做好纸面留痕工作。

4.7.10 乙方必须为员工配置齐全安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具体配置标准不低于管网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清单中的最低配置要求，每个施工项目施工时，参照标准也按公司最低配置要求进行配置，同时泵站临边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有限空间作业现场需配置隔绝式呼吸器。

4.7.11 乙方必须为施工项目全体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及团体意外险，有条件的施工单位针对重点人群购买安责险。

4.7.12 乙方针对业务范围内生产活动，必须开展风险辨识工作，针对风险辨识结果，现在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同时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要监督落实。

4.7.13 乙方在作业前一天落实危险作业审批报备工作，必须经甲方审批合格、甲方旁站人员检查并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4.7.14 针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乙方必须加强通风及监测工作，现场必须配置不低于2台强制送风设备，一台在靠近施工作业处进行送风，一台远离作业处进行抽风，确保进行有效空气置换，同时加强作业前及作业中通风及气体监测工作，确保监测合格方可作业。

4.7.15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乙方有可能进行夜间施工；因此，乙方在本合同及单项项目价款中已经考虑这些因素，并把夜间施工增加的费用综合考虑纳入报价中，甲方对夜间的施工不给增加费用，夜间作业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东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还须保证夜间施工作业不影响现有居民的正常作息时间。

五、验收

5.1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及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的具体规定、委派项目专项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

5.2 经验收合格后，验收报告、工程量清单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如有）各方共同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甲方重新组织验收；乙方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含拒绝整改情形）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项目完工后30个自然日内将合格的竣工和结算资料移交给甲方。

5.4 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生产为原则，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5.5 甲方在进行任何一次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乙方应将该等货物在 3 日内自行运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整改。甲方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货物损耗且不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发现安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返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甲方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5.7 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于货物更换或退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8 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如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检验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由甲方先行垫付费用，收到结果不合格后 3 日内由乙方全额返还或在未付款、履约担保中扣除。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除单项项目另有约定外，维修、技改等技术服务质保期为 12 个月（具体以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要求、用户需求书为准），自各单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2 设备拆卸、运输等无实际工程内容的技术服务不设质保期。

6.3 质保期内，如所供零配件或维修技术服务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无偿承担故障维修。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48 小时内不能维修的故障应及时以新零配件替换，48 小时内必须排除一切故障（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中另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未支付费用中抵扣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乙方对此无异议。

6.4 质保期内，单项维修项目返修原因是乙方自身维修质量造成的，单项维修项目返修次数为 1 次的，甲方有权扣除单项项目结算金额 2%；返修次数为 2 次的，甲方有权扣除单项项目结算金额 5%；返修次数为 3 次的，甲方有权扣除单项项目结算金额 8%；返修次数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直接

停止乙方的承接业务资格。

6.5 质保期内如出现返修，如返修原因经证实是乙方自身维修质量造成的，则质保期按修复后调试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如返修原因被证实不是乙方自身维修质量造成的，由甲方承担设备故障鉴定来回运输费及拆机费、维修费，乙方不能拒绝或怠于修复。

6.6 维修报告（含返修）：设备维修出厂必须提供故障分析报告、及维修报告、出厂检测报告。

七、履约担保

7.1 乙方最迟应在签订合同前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处理。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统一由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收取；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乙方需开具一份受益人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壹拾万元整（¥100,000.00），乙方需开具一份受益人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履约担保书。

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甲方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如采取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甲方、乙方一致同意，履约保证金由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统一收取，各方对此无异议。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为：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480101400004305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特别约定：任何一个合同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均有权就全部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进行索赔。

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合同甲方的要求向对应的合同甲方支付违约金；否则，相应的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并由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将对金额转入相应甲方的银行账户，同时乙方应在招标人指定期限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7.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7.2.1 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可扣除其 10% 的履约担保。

7.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其履约担保。

7.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服务费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7.2.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7.2.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7.2.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7.3 在合同期限届满，乙方承接的所有服务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并扣除相应费用（若有）28 日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余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账户。

7.4 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并扣除相应费用（若有）之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乙方未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 15 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7.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本合同第 7.1 条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7.6 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7.7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调整履约担保的形式，调整后履约担保的金额、有效期和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等需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7.8 乙方不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履约担保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伍仟元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八、服务费结算及付款方式

8.1 本采购项目按单项项目进行结算、付款。每个项目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付款。在合同服务期内，单项项目的承接以甲方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为准，甲、乙双方不再就单项项目签订单项合同，本定点合同、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及现场工程量确认表、

项目结算审核表等资料作为单项项目支付进度款及结算付款的依据（乙方请款时应提交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的现场照片，照片须为水印照片，并有对应的参照物）。每个单项项目在完成实施并经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付款。

8.2 单项项目服务费

8.2.1 本次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内容子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具体见附件，在服务期内发生维修服务内容子项以内的服务项目综合单价参考《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以下简称“机电清单库”）的清单综合单价，按固定下浮率 5% 进行计算。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机电清单库”内容子项综合单价按固定下浮率 5% 作为服务内容子项对应合同综合单价。机电清单库每年更新一次，作为估算、预算、结算编制及审核标准等依据。另外，机电清单库在使用过程中，广东省或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如有新的定额、计价规范及标准颁布，甲方有权按最新的相关规定修改机电清单库，且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补清单项。

8.2.2 甲方发出单项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时，单项派单项目的暂定合同价=需求书预算工程量*综合单价*（1-固定下浮率 5%）*（1+增值税税率），其中综合单价为不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该价格确定方式及先后顺序为：

- ①机电清单库有清单单价的，按机电清单库清单单价执行；
- ②机电清单库无相关清单的但有类似清单单价的，按类似清单单价考虑；
- ③机电清单库无相关清单单价及无类似清单单价的，优先采用结合建设工程定额计价，如无定额套价的再采用市场价询价。

8.2.3 单项项目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1-固定下浮率 5%）*（1+乙方实际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其中综合单价为不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单价按常用清单单位库内清单单价，常用清单库内中没有价格的，按如下方式及先后顺序进行确定：

- ①机电清单库无相关清单的但有类似清单单价的，按类似清单单价考虑；
- ②机电清单库无相关清单单价及无类似清单单价的，优先采用结合建设工程定额进行套价，如无定额套价的再采用及市场询价，由甲方、乙方各自在广材网、慧讯网等网站上进行询价，如双方所询价造成单项清单单价价差在甲方询价结果的 15% 以内的，以甲方询价结果为准；若单项清单单价价差在甲方询价结果的 15% 以外的，双方扩大询价范围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由市或项目属地镇（街）委托的专项机电维修项目，甲方可委派乙方承接，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以市或镇（街）财政部门审定为准，乙方有权拒绝接单，甲方将不按本合同第 11.1 条违约责任处理。

8.2.4. 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费用结算规则：

①单项派单机电维修项目 ≥ 10 万元以上，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部分人工费按清单单价作为包干价进行结算，按《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要求配置人员（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作业人员）的人工费不进行单独计费。

②单项派单机电维修项目 < 10 万元以下的，涉及有限空间作业部分按《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要求配置人员的人工费按实际发生的工种（仅限现场专职安全员、作业人员）计日工台班进行单独计费；不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部分按清单价结算，不单独按计日工台班计价。

8.2.5. 涉及人员及机械台班结算规则：

1个台班按8小时计算，每次发生时间 ≤ 4 小时按0.5个台班进行计算，超过4个小时且不满8个小时按1个台班计算。

8.2.6 甲方发出单项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甲方或甲方未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编制预算的，对应单个技术服务项目完成后，乙方以经甲方确认的工程签证单进行申请结算。结算费用由乙方报甲方审核。技术服务预算单价及相关费用，有《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或者《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的，按单项派单当月适用的最新有关工程建设定额或《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计算预算价；无相关定额及标准的，按市场价确定预算价，市场价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编制预算或甲方自行咨询三家以上单位取“中间值”确定。在预算价的基础上，按固定的下浮率确定单项服务费用。如双方对结算金额有异议，价差 $\leq \pm 15\%$ 的，以甲方咨询的市场预算价为准；价差 $> \pm 15\%$ 的，如双方均不认可双方的结算金额，最终的结算价以广东省建设标准定额总站东莞市分站裁定为准。

8.2.7 甲方在单项项目编制预算所计算的价格，包含设备及所需附件、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资料、质保期内维修及项目管理人员、现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作业人员的人工成本等的全部费用，具体以单个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为准。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维护范围、维护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其他补偿。

8.2.8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出具相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各单项项目服务费的增值税税率以单项项目的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的返工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8.2.9. 特别说明：

8.2.9.1 单项项目合同价 10 万元（含）以上至 400 万元以内的单项维修工程，由项目所属的各镇街（园区）财政部门负责审定维修工程预算、结算及资金使用监管。

8.2.9.2 单项维修在 10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上的维修工程为中修项目，单项维修在 100 万元（含）以上至 400 万元以下的维修项目为大修项目。中修项目结算由镇街管理单位初审（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再报镇街财政分局按评审管理办法规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大修项目、抢修项目结算由镇街管理单位初审（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产业中心审查（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再报镇街财政分局审核（资料完整并符合要求的，按评审管理办法规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相关项目最终的结算时间及结算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乙方须无条件承担相关风险。

8.2.10 单方面结算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承诺书（详见附件 9），乙方承诺存在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启动单方结算程序，乙方对此表示同意且对单方结算结果无异议：

8.2.10.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工后 2 个月）提交结算资料，且经甲方 2 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仍未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的。

8.2.10.2 甲方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3 个工作日）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且经甲方 1 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仍不回复意见的。

8.2.10.3 乙方对甲方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未在规定时限内（3 个工作日）且经甲方 1 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仍未确认结算审核结果的。

8.2.10.4 乙方收到甲方补资料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按原送审资料进行审核结算。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后补，由乙方出具情况说明并经甲方确认。

8.3 付款方式

8.3.1 进度款：

8.3.1.1 单项项目合同价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不设进度款。

8.3.1.2 单项项目合同价 1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完成 50%，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 20%；项

目完成 80%，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 50%；项目完工后，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 80%。乙方请款时必须将真实有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甲方，否则将暂停支付项目款。项目进度款支付至 80%时，乙方应全额支付完工人工资。

8.3.2 结算款：

8.3.2.1 有质保期的单项项目，单项项目结算价不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在项目完成实施、验收及结算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至 100%的结算价款，甲方一次性完成支付，质保期内乙方未履行乙方保修义务的，甲方按照相关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3.2.2 质保期的单项项目，单项项目结算价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在项目完成实施、验收及结算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95%的结算价款，结算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时，无存在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由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8.3.2.3 不设质保期的技术服务项目，在项目完成实施、验收及结算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结算价款至乙方。

8.3.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符合甲方结算标准的结算资料后，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出具项目结算审核书。单项项目合同价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单项维修工程，项目结算由甲方负责审定；单项项目合同价 10 万元（含）以上至 400 万元以内的单项维修工程，甲方负责项目结算的初审，最终的结算由项目所属的各镇街（园区）财政部门负责审定。

8.3.4 乙方对甲方出具的结算审核书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单位（如有）及甲方核实后，根据结算审核书确认的金额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税。

8.3.5 每个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且甲方完成内部用款流程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请款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提交请款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双方就实际服务数量有争议的，需要再次核准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而不构成违约。

8.3.6 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8.3.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项目完工后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在工程结算经双方确认后，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具备进度款或结算款请款条件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款请款资料，乙方每次申请款项必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规定的请款资料、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完整的请款资料，甲方在收齐全部请款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按如下指定账户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若单项项目乙方不需要申请进度款或暂不需要申请结算款，须向甲方出具承诺书，承诺该单项项目不申请进度款或暂不申请结算款，并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如由此引发劳资纠纷由乙方行承担全部责任。

8.3.8 如在单项项目实际支付过程中，不论甲方及乙方原因，导致结算价小于累计已支付进度款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发票冲红、退款等手续。

8.3.9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已经开具了发票，应按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重新开具发票。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赔偿金额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以上项目服务费用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于乙方。

乙方确认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特别约定：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变更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 $\times$ （1+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对于变更后的差额款项，乙方自愿放弃；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多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因客观情况无法出具的，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仍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 $\times$ （1+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对于多出的税款金额，乙方自愿放弃。

8.4 甲乙双方就某项目实际服务数量及服务费发生争议的，乙方仍应继续提供服务，不得拒绝或擅自终止服务。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审核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方案（但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如发现服务方案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或偏离项目实施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进行修改。

9.2 审核确认选型后的设备、仪表、零配件、备品备件等的品牌型号、规格尺寸等参数。

9.3 有权不定期地对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存在未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或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9.4 监督、指导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具有纠正乙方出现问题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措施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9.5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调整完善服务技术要求，乙方同意遵照执行。如服务期内相关管理部门出台相关执行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当新的标准与用户需求书中的执行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最高的规范标准作为本项目的执行标准。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同意不因相关执行标准的调整而要求甲方增加费用或要求补偿。

9.6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等，确定单项项目结算价的税前价款和对应的乙方销项税额，按照既定的审批支付程序，及时办理服务费的支付手续。按照既定的审批支付程序，及时办理服务费的支付手续。

9.7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由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接入点，乙方自行接入。

9.8 合同期内如因甲方需要加强对乙方的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出具相应的管理措施，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工作，乙方不得持有异议。

9.9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评，乙方同意遵照执行。如服务期内相关管理部门出台相关机电设备维修服务考核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当新的标准和《管理办法》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的规范标准作为本项目服务的标准。

9.10 在委托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接各个维修项目实施情况从响应、服务和质量安全方面进行单项项目考核及季度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系统内部进行通报。

9.11 乙方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的，甲方有权上报甲方集团公司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乙方失信行为，并有权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取消乙方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并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影响将由乙方承担。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上述情况下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乙方对此表示同意且无异议。

9.13 合同文件及甲方招标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等）、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等的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在满足甲方公开招标文件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响应时提供的服务资料（包括、设备、人员等）并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含本合同、甲方公开招标文件、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需调整服务的，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调整服务方案等，并以调整后的方案进行服务工作。

10.2 在服务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为乙方人员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气体检测措施及通风措施等），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的不尽职、操作不当、安全措施不力、人为疏失等原因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毁损、人身伤害（含各方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及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含其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其他损失，乙方仍需足额赔偿。若乙方产生劳动纠纷或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或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10.3 建立及完善符合本项目实施所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因质量问题、操作不当或乙方自身管理原因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4 在服务范围内按规范进行设备吊运及拆卸，并做好过程中设备的保护工作。若乙方防护不力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具体委派项目暂定合同价（下浮后不含乙方销项税）的 20%或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以两者较高的金额作为该次违约金金额）。

10.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其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为其雇员、劳动者依法提供劳动保护，为从事维护工作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并支付保险费用。如乙方人员（包括雇员、乙方劳动者

等)在维护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工伤、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对这些意外事故、工伤、死亡承担任何责任。

10.6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7 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或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10.8 在合同期限内保存好全部与技术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且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向第三人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工作。如因资料缺失对甲方后续工作造成影响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0.9 如施工现场甲方无法提供水、电接入点,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并承担相关费用。

10.10 如有必要,乙方负责完成泵站堵水、抽水、停水等作业方案并协助甲方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或属地镇街相关部门上报,乙方按需组织方案论证会议,无条件修改作业方案直至批准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需停水停产作业的,泵站/管网堵水、抽水、停水等作业前,应上报详细的作业方案,包括停水措施、停水时间等,并征得甲方同意。如果有必要,还需征得市生态环境局或属地镇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擅自在泵站实施堵水、抽水、停水等作业的,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10.11 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及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或委托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或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2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乙方须设置项目负责人,同时须提交项目负责人与乙方的社保关系证明,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如出现社保中断等情况,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接单资格。

10.13 乙方施工时,应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10.1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单项项目全部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及

单项项目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0.15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甲方母公司及甲方（含分公司、子公司）相关标准和制度规定。合同期内如果上述标准和制度有更新，则执行新的标准和制度规定。

10.1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维修服务、设备、零配件、备品备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应立即提供替代方案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争议解决前不得停止履约。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商誉损失以及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赔偿。

10.17 合同文件及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等）、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等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1.1 拒绝承接任务或中途退场违约责任

乙方接到单项项目委派任务后，因自身的施工技术、力量、组织等原因不能承接该单项任务或中途退场的，乙方应及时将结果及详细原因 1 日内书面报告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拒绝接单或承接项目后无故中途退场。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具体委派项目或承接项目后无故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 5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乙方每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单或中途退场时，甲方仍可要求乙方限期内完成整改，返回现场继续展开工作，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仍拒绝进场展开服务工作的，乙方除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本次单项项目的服务工作，针对单项项目签订解除协议，按相关规定选取其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对本次单项项目予以承接。乙方三次以上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单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资格、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乙方对此无异议。

11.2 未按时进场违约责任

乙方在接到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后未能在 2 个小时内需予以电话或信息响应，并于次日（包括节假日）上午 12 点前正式实际性的开展所需的技术服务工作，或接到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后的 3 个自然日内提交技术服务方案和甲方要求的安全资料给甲方审核的，甲方有权每次给予乙方 2,000.00 元的违约金。对于特别紧急的技术服务项目，乙方在接到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后未能 3 个小时内需

实际性的开展所需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每次给予乙方 3,00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本次单项项目的服务工作，针对单项项目签订解除协议，按相关规定选取其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对本次单项项目予以承接。

11.3 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及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完成具体委派项目技术服务。若非甲方、不可抗力、双方同意延期的其中原因之一，乙方逾期完成具体委派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 1,00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工期滞后未超过 10 天（含 10 天）的，如乙方能够采取赶进度措施促使项目最终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可免除该项目因工期滞后产生的违约金。

逾期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时完成约定工作任务。收到整改通知后乙方仍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的，乙方除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本次单项项目的服务工作，针对单项项目签订解除协议，自甲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撤离服务现场，如逾期占用服务现场，应视为侵权，乙方按 10,00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选取其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对本次单项项目予以承接。

若在本合同下，乙方出现 3 次以上（含本数）单项项目未能在甲方规定工期内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本合同服务资格。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11.4 人员及设备材料违约责任

11.4.1 人员违约责任

11.4.1.1 因乙方原因（含因不满足甲方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的（不含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首次更换），乙方第一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第二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人、第三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人；甲方有权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须于 7 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更换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不含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首次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11.4.1.2 因乙方原因（含因不满足甲方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需对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进行更换的（不含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首次更换），乙方第一次更换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第二次更换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资料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第三次及后续更换现场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

员、资料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人。甲方有权对更换后的人员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须于 7 日内再次更换人员。同一岗位更换超过 5 次（不含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首次更换，包含考核不合格的更换）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派单 1 个月，且后续同一岗位每更换 2 次，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派单 1 个月。

11.4.1.3 乙方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重要管理人员，应全程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如项目负责人未能到场参与到货验收、安全交底、安全检查、安装验收、中间验收、试运行等关键节点，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次。

11.4.1.4 专职安全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若有事确需临时离开现场的，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请假，在临时离开现场请假期间，施工现场不得从事有限空间危险作业。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并立即停工整改

11.4.1.5 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的要求后 7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更换成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2 次（含）不通过甲方组织的专项考核（如有）的；
- (7) 其他甲方认为应当更换人员的情形。

11.4.1.6 经甲方发现乙方备案的人员已不在此项目开展实际工作的，应及时报备更换名单（更换人员处罚按 4.6.8 执行），没有及时报备更换名单的，每次发现罚款 1000 元/人。

11.4.1.7. 本服务实行项目黑名单制，列入黑名单的人员不得再参与甲方发起的任何项目。

11.4.2 设备材料质量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更换或重置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或对于必须采用原设备制造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但未采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限期整改，乙方在限期内仍未整改完毕的，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由于材料或设备质量问题造成工期拖延的，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予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2) 验收过程中，甲方或监理（如有）验收出现材料、设备、施工质量等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无条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如乙方未能按整改通知单指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次/项，并自行承担整改所发生的费用。

(3) 各单项项目验收移交后发现确有需保修而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该费用在乙方剩余服务费（或质量保证金）内抵扣支付给第三方，甲方同时保留合同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因乙方返工或整改造成延期的，乙方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1.5 安全作业违约责任

各单项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或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的，一经发现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 500.00—1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具体处罚数额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为准），对于多次出现违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可能发生重大伤亡潜在因素的，甲方有权根据收集到的证据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乙方在具体实施的项目中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通过甲方审批，在接到甲方允许作业回执后，乙方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通风及气体检测等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行作业。乙方若未得到甲方审批同意，自行开展有限空间等安全生产作业的或者违反国家、政府、行业或甲方其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按具体委派单项项目预算价（不含乙方销项税）的 20%或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以两者较高的金额作为该次违约金金额），并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取消乙方本合同服务资格。

11.6 结算违约责任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项目完工后 30 个自然日内将完整的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移交给甲方，并在工程结算经各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款请款资料（若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或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另有要求的，以该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或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中要求为准），逾期未提交结算资料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逾期超过 1 个月未提交结算资料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累计超过 5 个（含）单项服务项目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派单，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11.7 转包和分包

11.7.1 禁止转包与分包。

乙方明确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委托第三方完成。以下情况不视为转包或分包：为履行合同所必需，且已获得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第三方出具报告、成果资料或进行的特定作业（例如潜水人员作业）。

乙方不得采取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将全部机电设备维修项目分解为若干部分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方。特别是涉及现场施工的危险作业，如格栅机及闸门的安装与维修等，乙方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或分包。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未经许可的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行为，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纠正：（1）发出整改通知；（2）发出警告函；（3）安排约谈；（4）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措施。

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纠正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该违约金独立于差价赔偿，甲方可同时主张，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赔偿金等），在一年内禁止参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有的招投标、采购活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并同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未经甲方许可的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行为均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采取相应的违约责任措施。

11.7.2 转包的定义。转包是指乙方承包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11.7.3 转包的主要表现形式。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1）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后将所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2）乙方未派驻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中一人及以上与乙方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3) 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乙方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乙方承包的全部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乙方“管理费”之外的全部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价款的；

(5) 乙方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6)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乙方的，但甲方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7) 乙方与专业作业承包人之间没有款项收付关系，或者乙方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11.8 其他违约责任

11.8.1 乙方应及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工人诉求，甲方有权从未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严重者甲方有权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1.8.2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受到相关部门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甲方视情节轻重确定乙方的违约金金额；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11.8.3 甲方对乙方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与其分包商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事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11.8.4 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数据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经查证属实的，乙方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11.8.5 乙方对于甲方的处罚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甲方处理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申诉函，甲方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乙方 3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申诉函的视为对处罚无异议，甲方不受理超过 3 个工作日后提交的申诉请求。

乙方在收到处理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未能向甲方提交申诉函，且拒不履行处罚或处理事项的（包

括签认处罚单、签认整改回执、限期内缴纳违约金等), 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委派新任务 1 个月。

11.8.6 乙方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 如本合同已约定相关违约责任, 则应从其约定, 无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整改完毕, 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若限期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出现无故停工累计达 7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没收履约担保, 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损失无法计算的, 乙方同意按单项项目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5% 计算并支付给甲方。

11.8.7 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 甲方为实现本合同民事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用、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专家论证费、公告费、拍卖费等合理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11.8.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 本合同项下甲方(包括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甲方 6、甲方 7)皆有权按合同之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对此同意且没有异议。

11.8.9 如因乙方原因, 导致发生法律纠纷案件, 甲方被列为承担责任的诉讼当事人, 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损失), 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收到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之日视为乙方构成违约, 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损失赔偿及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的违约责任, 即使甲方最终未被法院判决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免除前述违约责任。

11.8.10 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违约原因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承担费用等款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到处罚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款项【如乙方迟缴或拒缴的, 甲方有权在进度款(如有)或结算款或履约担保中予以双倍扣除】, 或直接从未付服务费、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提取予以支付。抵扣不足部分,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否则按应付款总额 5%/日支付滞纳金, 直至全部付清。

11.9 合同解除

11.9.1 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并没收乙方履约担保, 且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 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2) 违反诚信信用原则, 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 损害甲方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的;

-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损害甲方利益的;
- 4)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5)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 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6)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构成恶劣影响;
- 7) 经营资格已注销或者行政许可被撤回、撤销、吊销的;
- 8) 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 9) 违反本合同约定, 泄露服务项目内容的;
- 10) 违反国家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 向甲方管理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电子红包等, 经查实的。

11.9.2 合同履行期间, 甲乙双方针对单项项目签订解除协议的, 在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有)后, 若乙方暂未开始提供服务的或未开展实质性服务工作的, 乙方在签订解除协议前的工作费用,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或赔偿; 若乙方已经实施相关服务, 进行了实质性服务工作, 且相关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乙方在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有)后, 甲方就乙方在签订解除协议前所产生的的工程量费用可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费计取标准按实结算, 并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请款支付条款支付于乙方。

11.9.3 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乙方违约原因, 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仍须按本合同、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用户需求书约定承担已完成项目的质量责任及相关违约责任(如有)等。

乙方所承接的项目尚未履行完毕的, 仍须按照本合同、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用户需求书约定的权利及义务继续履行, 直至全部项目完成结算支付工作, 双方权利及义务终止。乙方在履行剩余承接项目时存在违反本合同或《管理办法》约定行为的,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管理办法》之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当因乙方原因无法或怠于履约情况时, 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所需费用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履约担保不足部分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仍不足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合同解除后乙方已缴纳的履约担保待其所承接的全部项目结算完成后, 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合理的期限内向乙方退还。

十二、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 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 并应在十五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履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三、其他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者甲方因管理需要或者上级管理部门改革试点需要等调整乙方服务范围及服务期时，乙方应遵照执行；若甲方需在东莞市行政区内增加服务范围时，乙方同意无条件接收增加的服务范围，若需减少服务范围时，乙方同意无条件按减少后的服务范围执行；若甲方需提前结束服务期，乙方同意无条件按提前的服务期执行；服务费根据实际服务数量按实结算。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除争议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

14.2 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五、送达

15.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所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由自身承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按上述联系地址发出后生效，并视为送达。

15.2 甲乙双方上述确认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5.3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否则乙方的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并且因乙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4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十六、附则

16.1 甲方向乙方发出单项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后，甲方及乙方严格遵照本合同、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如有）内容执行。单项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如有）内容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处，以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单项项目用户需求书（如有）内容为准。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16.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对具体服务内容需要变更或补充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共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以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届满且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

附件：

- 1：廉洁协议书
- 2：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诺书
- 3：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 4：整改通知书
- 5：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另附）
- 6：机电设备维修项目请款资料清单
- 7：《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委外维修服务单位管理办法》
- 8：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9: 单方结算承诺书

10: 承诺书

11: 中标通知书

12: 招标文件（另附）

13: 投标文件（另附）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SSSSSZ12502431

甲方1（盖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甲方2（盖章）：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甲方3（盖章）：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4（盖章）：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甲方5（盖章）：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6（盖章）：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甲方7（盖章）：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本合同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____东莞市____。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j@dgswj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1（盖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甲方2（盖章）：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甲方3（盖章）：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4（盖章）：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甲方5（盖章）：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6（盖章）：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甲方7（盖章）：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本合同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东莞市。

附件 2：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诺书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__：

我方_____承接贵公司的_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_（以下简称“该项目”），并与贵公司签订了【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标段__）】（以下简称“合同”）。在承接贵公司各单项机电设备维修任务时，为加强安全生产及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坚决保证各项施工安全、有效开展，我方现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方严格按照贵公司要求建立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信息库，并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接受贵公司的实名制登记及管理。

2、我方参与有限空间作业的所有工作人员均按其所从事的工作内容持证上岗。

3、我方严格遵照贵公司的相关要求，安排参与有限空间作业的所有工作人员参加贵公司（包含贵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安全培训及考核。

4、我方承诺作业涉及有限空间的，严格按照国家应急部印发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开展相关工作，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作业前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确保作业人员正确穿戴防毒面具、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品，携带对讲机并在气体检测合格后再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作业过程中做到实时监测、持续通风、保证通讯畅通。

5、我方承诺严格遵照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

6、贵公司有权将我方违诺/违约行为视为不良/失信行为，我方自愿接受贵公司上报贵公司集团作出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向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方不良/失信行为以及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行政主管部门并建议取消我方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处理，并愿意按照与贵公司签订的合同承担违约赔偿等责任。

服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格式）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定点合同”）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如下项目，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定点合同、用户需求书（如有）、本确认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向甲方全面履行义务。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范围及项目要求	
进场时间、工期及进度计划	1. 接任务通知后____小时内或____天内实质性进场工作，完工工期天。 2. 需在____天内提交项目进度计划表，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照进度计划表按期完工。
估算（或预算）价（下浮前，含增值税）	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税费____元
下浮率	____%
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____%
项目暂定价（下浮后，含增值税）	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其中税费：____元
进度款条款	1. 单项项目合同价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不设进度款。 2. 单项项目合同价1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完成50%，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20%；项目完成80%，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50%；项目完工后，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80%。乙方请款时必须将真实有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甲方，否则将暂停支付项目款。项目进度款支付至80%

	时，乙方应全额支付完工人工资。 3. 暂定合同价按照估算（或预算）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计算税费，结算时按乙方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进行结算税费。
甲方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现场工程师及电话	
其他说明	（含验收标准、质保期等） 1.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或要求乙方支付履约担保同等金额的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赔偿金等），在一年内禁止其参与甲方招投标、采购活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乙方应按项目暂定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此外，甲方对乙方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与其分包商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事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赔偿金等。 （如本条款与《 合同》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本条款为准）

说明：本确认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按照《 合同》的约定执行。本确认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整改通知书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委外维修项目整改书

编号：管网公司整改[_____]号

_____：

根据《定点合同》《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委外维修供应商库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用户需求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贵公司承接负责的_____机电维修服务项

目存在下列问题，现决定对该项目实施（停工/委派其他服务单位）。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请贵司讲上述问题于__天内完成整改，并将相关整改情况报我部门审核通过后再行复工。

敬请签收，多谢合作！

_____（派单主体）

填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 执

兹收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委外维修项目整改书》(编号: 管网公司整改[]号); 我公司承诺将按期完成整改。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单位: _____

作业地点: _____

作业日期: _____

签 收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SSSSZ12502431

附件 5：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
详见附件

SSSSSZ12502431

附件 6：机电设备维修项目请款资料清单

机电设备维修项目请款资料清单

序号	进度款	结算款	质保金	备注
1	请款报告	请款报告	请款报告	
2	进度款支付申请表	建设工程造价审核表（审批完后再通知盖章）	建设工程造价审核表（审批完后再通知盖章）	
3	本期应支付金额计算表	送货单（若有）	送货单（若有）	
4	中间计量表	到货验收单（若有）	到货验收单（若有）	
5	已支付汇总表	维修、采购安装、重置项目验收表	维修、采购安装、重置项目验收表	
6	工程预算书、预算价呈批确认表	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7	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设备维修拆装各部件更换照片（前后）	设备维修拆装各部件更换照片（前后）	
8	相关施工过程记录照片	相关施工过程记录照片（前后）	相关施工过程记录照片（前后）	
9	送货单（若有）	相关检修报告（水泵外委维修请款需提供）	相关检修报告（水泵外委维修请款需提供）	
10	到货验收单（若有）	相关变更确认资料（若有）	相关变更确认资料（若有）	
11	往期用款审批表（含往期发票）	往期用款审批表（含往期发票）	往期用款审批表（含往期发票）	
12	发票（审批后在通知开票）	发票（审批完后再通知开票）	发票（审批完后再通知开票）	
13			缺陷期责任终止证书	

注：

1. 现场照片须为水印照片，并有对应的参照物，参考《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全时域留痕管理工作指引》东水治建 2018 16 号，其中施工中照片留痕内容为正在作业照片，照片中要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机械等。
2. 请款资料清单具体按照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附件 7：《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委外维修服务单位管理办法》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

委外维修服务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提高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网公司”）机电设备维修委外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提升管网运营维护维修效率，结合管网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适用范围仅限于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估算（或预算）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机电设备维修委外项目服务单位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上级集团公司及本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需单独进行招标采购的单项项目不在范围之内。

第三条 机电设备维修单位是指管网公司通过招标或者其它方式采购的在管网公司指定范围内开展机电设备维修的委外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为“服务单位”）。

第四条 机电设备维修项目是指单项项目承接限额为估算（或预算）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机电设备维修项目，主要是包括以机电设备的维修、技术改造、重置、应急抢修、设备拆卸、零配件加工及修复等技术服务项目（指机电设备专业维修为主的设备设施委外技术服务，也包括雨棚及停车棚、围栏等设施维修，不包括全土建专业的或以土建专业为主的设施委外技术服务），对于上述工作而引发的开挖、井室修复及改造管道接合、路面恢复等零星土建工程以及水下封堵作业等工作。

第五条 管网公司设备管理部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及各分公司开展机电设备维修工作，每季度组织各分公司对机电维修服务单位进行履约考核评价，管网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各分公司应予以配合。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设备管理部是委外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监督、考核委外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工作，对分公司、服务单位进行管理，每季度组织对委外服务单位考核，牵头处理服务单位违约行为，审核机电维修项目服务费；牵头组织或参与相关安全演练工作；负责制订和完善设备维修管理各项技术措施和对设备维修工作的相关业务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审核分公司设备维修立项文件及需求书编制；协助各分公司开展设备维修工作。

第七条 分公司是负责委外机电设备维修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部门，负责辖区所涉及的机电设备维修立项、用户需求书编制和组织实施，申报机电设备维修任务及委派申请，现场组织协调，工作量确认，组织验收，督促服务单位提交结算资料，对资料完整性及真实性负责；参与对服务单位季度考核；发起服务费支付流程；做好机电维修资料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服务单位是机电维修项目具体的实施单位，主要职责为：

- （一）按照有关规范规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按质按量高效完成机电设备维修工作。
- （二）在本公司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机电设备维修工作。
- （三）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并按公司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下井、下池作业时，应有满足管网公司要求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有限空间的作业安全。
- （四）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项目完工后 1 个月内向本公司提交合格的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并在工程结算经双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款请款资料。
- （五）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提交真实的作业现场的视频和带水印相机图片等影像资料。
- （六）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为员工劳动购买意外保险等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七) 对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各单项项目人员进场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交拟委派进场人员清单，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职责等信息，并提交现场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等（加盖公司公章），确保派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八) 确保维修人员有足够技术能力完成服务工作，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法律法规。

(九) 协助各分公司开展预防性维修工作，配合制订相关维修方案，提供相关维修技术咨询服务。

(十)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防疫政策及要求。

第三章 服务单位的资质标准

第九条 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商的基本要求：具有合法市场主体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和重大法律纠纷，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满足管网公司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商专业及维修条件，具备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人员应持有相关资质证书。

第十条 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商的技术要求：具有提供机电设备维修服务的所需工器具及维修场所，具有最近3年在污水处理厂或提升泵站从事过潜水泵、格栅机、闸门（阀门）、管道等机电设备安装或者维修的经历。

第十一条 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商应具备的技术能力：

(1) 应具备对专业服务对象（如潜水泵、格栅机、闸门、变频器等）的故障诊断、排除、维修和技术支持能力。

(2) 具备制订（制定）机电设备维修解决方案和实施的能力。

(3) 具有同主流泵站主要机电设备厂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第四章 服务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

第十二条 机电设备维修维护。

- (1) 负责各片区范围内机电设备的维修、技术改造、重置、应急抢修、运输、拆卸、零配件加工及修复。
- (2) 负责各片区范围内雨棚及停车棚、围栏等设施维修。
- (3) 负责各片区范围内机电设备维修所需的开挖、井室修复及改造、管道接合、路面恢复等零星土建工程

以及水下封堵作业等工作（以机电设备维修为主）。

第十三条 技术咨询。

(1) 根据管网公司设备管理总体部署及泵站现状，协助各分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机电设备预防性维修技术实施方案。

- (2) 协助各分公司对现有的泵站设备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及应用情况进行诊断和评估，提出合理建议。
- (3) 提供其他需要的技术咨询。

第十四条 技术和管理培训。

- (1) 根据管网公司的实际情况适当提供设备维修技术或管理培训。
- (2) 跟踪适合于管网公司应用发展的设备维修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并及时推介。

第十五条 其他工作。

- (1) 提供相关厂家产品资料供管网公司使用部门选型。
- (2) 需要完成的其他技术工作。

第五章 委外维修工作流程

第十六条 计划类委外机电维修。由分公司设备工作部根据泵站运行故障情况，制订单位委外机电维修项目实施计划，编制单项机电设备维修任务需求书。

第十七条 技术诊断。

- (一) 各分公司设备工作部接到报修单后，应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和工种需要分派任务，原则上应在 48 小时

内进行响应。如报修项目影响到泵站输水能力满足不了设计规模的，各分公司设备工作部负责人应在2个小时内通知设备管理部；

（二）对于重要泵站的紧急报修，各分公司设备工作部在接到报修后1小时内应派人到达维修现场，排查故障，开展维修，必要时请求设备管理部支援；

（三）当分公司设备工作部不能确定设备故障原因，应及时上报给公司设备管理部，由设备管理部协助分公司进行故障检修工作，判断公司内技术力量能否修复，确定内修或外委，能修复则按维修流程进行修复，如不能修复则立项委外；

（四）故障设备经检查诊断后，需要发外维修的，由设备管理部确认后，由分公司设备工作部发起立项申请委外维修。

第十八条 委外维修

（一）委外原则。

（1）机电设备委外维修只限对各分公司的机电设备维修力量不足、工器具、车辆、场地等条件不具备或是紧急维修而服务单位又具备技术服务能力的项目，服务单位不得要求管网公司将运营的提升泵站项目的所有维修、采购技术服务发包给服务单位实施。

（2）对于拟委外的维修项目，设备管理部与分公司应现场核查后形成书面依据共同确认委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状况描述、实施理由、初步方案等，作为后续办理委外内部立项的原始依据。

（二）委外立项。

（1）**编制委外维修需求书。**委外维修前设备管理部与分公司应派人 against 设备故障进行初步判定，由分公司编制委外维修需求书，设备委外维修需求书应包括设备故障状况评定、委外修理立项原因、修理范围、修理内容、质量要求、估算、验收标准等内容，要求理由充分、方案合理、表述清楚。

(2) **编制委外维修服务费估算。**委外维修前，分公司须按照《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清单库》编制项目预算估算；若常用清单库缺少相关现场实际工况项目子项，分公司可以以市场价进行估算立项，后由合同管理部进行审定。对于单项机电设备维修项目 ≥ 10 万元的，分公司须向合同管理部提出请求编制预算书面申请，由合同管理部编制机电设备维修项目预算书。

(3) **立项审批。**设备委外维修由各分公司设备工作部立项走项目采购呈批，并按公司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报相关管理层级审批。

(4) **委外派单。**委外采购立项后，由分公司根据立项审批批复，发起委外派单申请，项目名称应参考“xx镇街 xx 项目（项目类别，如管网一体化、水生态 xx 期等）xx 机电设备维修项目委派申请”，呈批内容直接写明委外维修的单位，需盖 xx 项目公司公章等要求，委外呈批附件须包含的内容：用户需求书、项目估算表或者预算书、相关立项审批文件、项目承接协议书。

(5) **签订项目承接协议书。**设备委外维修项目批准后，各分公司应与外修单位签订书面【项目承接协议书】。协议书应包括委外维修（服务）项目的名称、维修（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维修（服务）费用、质保期等基本内容，条款应当详尽、明确。服务单位接到任务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需予以电话或信息响应，并于次日（包括节假日）上午下班前正式实际性的开展所需的技术服务工作（如现场踏勘等），并于接到【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后的 3 个自然日内提交维修技术服务方案和管网公司要求的安全资料给需求部门审核。对于特别紧急的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小时内需实际性的开展所需的技术服务工作。

(6) **应急委外派单。**根据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生产运营突发异常情况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可按应急机电维修项目实施；

1. 污水泵站主要设备如水泵突然停运导致溢流，严重影响考核断面的；
2. 泵站电力设备、闸门、排水管网等突然发生严重故障，短期内如无法恢复正常生产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须立即请求外援单位给以协助的；
3. 因市政府或镇街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市水务集团要求限期完成；

应急机电维修项目在估算（预算）、技术方案未确定之前，由需求部门提交书面申请（详见附件 10），并提交至设备管理部审批签字作为先行派单的依据，由分公司指派负责辖区机电维修服务单位直接进场，开展修复或止损作业，按实结算。分公司须在服务单位派出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申请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流程。

（三）委外实施。

（1）设备委外维修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分公司应当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或维修人员参与设备维修监督工作，协调维修进度，监督维修质量，收集相关维修资料。

（2）在委外维修过程中，涉及设备解体的，送外维修的分公司设备工作部需派专人到维修单位对解体过程监督，对于新发现的问题应拍照取证，判断确认是否按维修项目进行维修或更换配件。

（3）对送外加工的零件，委外加工前，各分公司维修人员应与服务单位双方确认送外前加工件的尺寸参数、缺损情况或技术参数，拍照取证，确认验收标准或加工后的尺寸、精度、技术达标要求，返回后复查上述参数并双方确认。相关信息需做好书面记录，按设备技术资料管理要求整理存档。

第六章 委外维修项目的验收

第十九条 设备维修完成后需对其维修项目进行验收，由使用部门（分公司）填写《到货验收单》、《xx 项目验收报告单》，明确表述维修项目验收情况，描述性能试验、检测情况。设备管理部、合同管理部、使用部门（分公司）及维修服务单位视情况参与验收。

（一）对于单项单价小于或等于 3 万元以下的委外维修项目，由需求部门（分公司）组织设备工作部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成员原则上不应少于 2 人。

（二）对于维修单项单价大于 3 万元以上的委外维修项目，由设备管理部、需求部门（分公司）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三）对于自主维修项目，一般情况由分公司自行组织验收，如涉及较大设备维修项目验收，分公司可视

情况通知设备管理部派员参加。

第二十条 机电设备维修项目验收不合格时，由使用部门（分公司）联系服务单位进行返修；如有重大争议确需设备管理部协助的，分公司应及时将情况反馈给设备管理部，可由设备管理部通知维修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者组织分公司约谈服务单位。

第二十一条 委外维修项目对于设备零部件更换或者修理部位，服务单位需对委外项目的隐蔽施工要分工序进行验收并拍照，经分公司设备工作部验收合格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二十二条 机电委外维修项目涉及重要设备货物（如水泵、格栅）重置的，要在到货验收单写明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出厂编号、生产厂家以及备品备件等信息，对于柴油发电机、水泵、格栅，必须附上《xxx 设备试运行验收记录》，参与验收使用部门（设备管理部、分公司等）要认真核对用户需求书参数与供货设备参数、试运行参数进行比对，并对其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三条 对于重要设备选型（如发电机、水泵、格栅机等），服务单位要严格按照《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推荐的品牌供货。为避免日后供货纠纷，服务单位在订货前，需将拟供货设备的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及产品样本等提交给分公司设备工作部审核签字确认。对于设备货物类的验收，如拟供货设备的参数与用户需求书出现较大偏差，已严重影响设备功能性使用的，必须作无条件退货处理；对于不影响设备主要功能性使用且因泵站需要需马上投入使用的，经设备管理部和分公司同意后可以合同协商作降质处理，但必须延长质保期（一般不低于半年）或作折价处理，必要时请管网公司合同管理部法务介入，同时附上设备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协商处理会议纪要。

第七章 结算及请款管理

第一节 进度款及结算款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机电设备维修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服务单位必须完成提交真实的、完整的（含附过程工序照

片)、准确的(通过监理单位审核,如有)结算资料至管网公司审核。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如有)、分公司承诺在结算资料审核过程中,将存在的问题(或缺失资料)一次性告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须在7个工作日之内予以补齐。

第二十六条 服务单位必须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监理单位(如有)或管网公司要求补充资料的过程中,除需要补充的资料及相关结算依据外,服务单位不得新增原上报结算中缺失或不足的工程量内容。

第二十七条 管网公司在本部审核过程中,发现缺失的资料,服务单位须在7个工作日内补齐资料,无法补充的按照缺失资料审核结果进行结算。

第二十八条 接到管网公司出具结算初审意见后,服务单位如有意见的,须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若需对数的,服务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数要求,在提出对数要求后3天内由管网公司组织服务单位进行对数,由管网公司合同管理部出具《工程评审对数记录表》。

第二十九条 对数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合同管理部重新出具《项目造价审核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如有)盖章后完成结算办理。

第三十条 对数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维修项目造价管理办法》及合同条款开展审核及协商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机电设备维修项目的结算及请款资料详见附件13《机电项目进度款、结算款请款资料清单》。

第三十二条 结算及请款过程中,服务单位应积极配合,按照相应时限要求办理具体事项,详细流程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维修项目造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节 单方面结算管理

第三十三条 委外服务单位存在以下行为的,管网公司有权启动单方结算程序,服务单位对此表示同意且无异议。

（一）服务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规定时限内（完工后 2 个月）不提交结算资料给管网公司进行初审且经管网公司 2 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的。

（二）管网公司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服务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15 天）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的。

（三）服务单位对管网公司的结算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未在规定时限内（15 天）确认的。

第三十四条 具体单方面结算流程以管网公司印发的相关制度为准，服务单位对此表示同意且无异议。

第八章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机电设备维修施工现场参照《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等文件要求布设（如有其他设计要求除外），如施工图册的内容与设备维修的施工现场存在差异的，以需求部门具体实际要求的为准。

第三十六条 参加机电维修施工的所有人员都要经过入场安全教育、岗位安全操作技术教育和文明施工教育。坚决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应佩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短裤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酒后作业；严禁具有高血压等严重疾病工人进入施工现场。

第三十七条 施工机械进场必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如低压电工、焊工、起重工等）应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第三十八条 3 吨以上现场吊装设备应有特种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按要求办理年审；租赁机械设备，应提前检查相关证件（设备年检、操作人员证书）是否齐全，操作人员须接受现场安全交底，并按照设备进场制度报审批。

第三十九条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管网公司危险作业主要为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水下作业、动火作业等作业风险较大的生产经营活动。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一）相关方应每年自主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培训。危险作业的审批人员、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

员等人员每年参加有限空间作业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并须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相关方每个作业班组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及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资质机构发放的有效期内的有限空间培训合格证，潜水员应持有经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的证书。若须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作业人员因机构原因造成无法及时取得有限空间培训合格证，相关方可书面征求管网公司意见，作业人员通过管网公司相关培训及教育，可在本项目进行限期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方的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监护人有管网公司进行安全告知及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

（三）相关方实施危险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危险作业方案，并经其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审核，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提交分公司审批。

（四）相关方应在有限空间作业开展的前三天提交有限空间作业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至管网公司分公司审核，经分公司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场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3. 经审批有效的有限空间作业方案；
4. 参与本次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记录；
5.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证书；
6. 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和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作业人员应经省安协等持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安全机构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培训考核，持有有效期内的有限空间作业合格证；
7. 本次作业的安全防护设备、个人防护用品、作业工具设备及应急救援装备清单并确保齐全有效；
8. 作业人员花名册，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和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作业人员有购买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记录，其他作业人员有购买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记录。

（五）安全告知：危险作业前，相关方全体作业人员必须接受管网公司的安全告知，了解管网公司的危险

作业管理规定、作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及注意事项等，并签字确认。

（六）危险作业开展前，相关方作业负责人应对实施作业的全体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作业方案、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及自救互救应急处置措施等。交底完成后，双方签字确认。

（七）在确认现场作业环境、作业程序、安全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等符合要求后，相关方现场负责人、管网公司现场管理人必须在危险作业许可票上签名同意，方可准许开展危险作业。危险作业过程必须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程序，按照经审批的作业方案开展作业。

（八）不宜在晚上开展危险作业，但如因工作连贯性确需晚上开展危险性作业需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且征得业务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的除外。

（九）作业结束后必须清理作业现场，将现场恢复至安全状态。

第四十条 危险作业开展前，施工单位应针对维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服务单位在分公司辖区内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应急演练。

第四十一条 机电设备维修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管网公司安监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如本文规定与管网公司安监部门规定不一致，以管网公司安监部门文件为准。

第四十二条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如遇见疫情期间、暴雨、台风、地震、战争等），可视情况申请项目延期，但必须遵循广东省、东莞市及各镇街（园区）的各项规章制度，提前办理工期延期申请审批手续。

第四十三条 相关方需无条件配合管网公司开展防疫工作，如管控区开展应急抢修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其他未尽之处，按照《污水治理设施工程安全标准化图集》（污水治理设施工程分册）《东莞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技术指引》《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考核细则》《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第九章 对服务商的监控和考核

第四十五条 管网公司将通过不定期检查及定期考评对服务单位开展考核工作，其中不定期检查包括项目现场抽查为辅，定期考评主要为季度考核评价（综合考评）。

第四十六条 季度综合考评主要针对每个季度已开工项目（开工超过3天，零星项目除外）进行综合考评，考核从维修响应、人员及设备配备、服务质量、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资料管理等六大方面对服务单位进行综合打分，具体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详见《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季度考核评分表》（见附件8）。

第四十七条 管网公司设备管理部每季度组织各分公司设备工作部对辖区服务单位开展季度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具体评分规则如下：

季度评价最终得分=分公司季度考核得分*70%+设备管理部季度考核得分*30%。

第四十八条 其它扣分包括：

（一）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考核细则（试行）》承担相应违约金，每承担违约金500元则季度考核扣1分；

（二）接到管网公司或监理公司（如有）发出的警告（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整改通知单、预处罚通知单、各类通报、约谈等），每次扣1分；接到管网公司处罚通知单的，每次扣2分；

（三）在考核季度期内，每拒单1次，季度考核扣3分；

（四）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季度考核扣5分。（经管网公司核实劳资纠纷非服务单位原因的可免除）

第四十九条 各个分公司评分占总分的70%，公司总部评分占总分的30%，并据此计算出每个服务商的评分。管网公司根据服务单位季度评价最终得分情况开展季度等级评价工作，分优秀、优良、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其中：

（一）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

（二）得分80分（含）~90分（不含）为优良；

（三）得分70分（含）~80分（不含）为良好；

（四）得分 60 分（不含）~70 分（不含）为合格；

（五）得分 60 分（含）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章 申诉与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处罚通知书一般由分公司发出，服务单位对于分公司发出的处罚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设备管理部提交申诉函及相关佐证材料，公司设备管理部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第五十一条 如服务单位对季度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服务单位可在考核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管网公司设备管理部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申诉属实，管网公司设备管理部将调整相应单项考核分数；如申诉不实（含恶意申诉或弄虚作假等），将双倍扣除单项考核分数并计入违约行为。

第五十二条 服务单位对管网公司合同管理部出具的项目结算审核书有争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审核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

第五十三条 对于货物设备类验收，如拟供货设备的参数与用户需求书出现较大偏差，严重影响设备功能性使用的，必须作无条件退货处理；对于不影响设备主要功能性使用且因泵站需要需马上投入使用的，经设备管理部和分公司同意后可以根据合同协商作降质验收处理，但必须延长质保期（一般不低于半年）或作折价处理，必要时请公司合同管理部法务介入，同时附上设备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协商处理会议纪要。

第十一章 奖惩方案

第一节 违约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服务单位违反本办法条款内容即视为违约，服务单位触发违约条款时，管网公司或监理单位（如有）有权对其发出处罚通知单或警告（包括但不限于发出监理整改通知单、预处罚通知单、各类通报、约谈等，下同），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五条 接到警告后，如服务单位在限期时间内予以改正的，相应处罚措施可按警告约定取消，但上述行为纳入季度考核扣分范畴。

第五十六条 接到警告后，如服务单位未能在限期时间内予以改正的，管网公司发出正式处罚通知单，责令服务单位继续改正，且服务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有专项条款的，按专项条款计，无专项条款的按2000.00元/次计），同时，上述行为纳入季度考核扣分范畴。如果服务单位仍不整改的，按照本办法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五十七条 服务单位因同一项目同一事项被警告2次的，管网公司可直接发出正式处罚通知单（无需预处罚），服务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双倍违约金。

第五十八条 服务单位因同一项目同一事项被警告或处罚3次（含）以上的，暂停委派新任务1个月。

第五十九条 服务单位因同一项目同一事项被严重警告或处罚5次（含）以上的，管网公司可取消服务单位承接业务的资格，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第六十条 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具体委派项目，管网公司有权向服务单位进行5000.00元/次违约罚款；累计拒单超过3次（含）以上的，管网公司可取消服务单位承接业务的资格，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第六十一条 服务单位在具体实施的项目中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按照管网公司相关要求通过分公司审批，在接到分公司允许作业书面回执后，服务单位应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严格落实通风及气体检测等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行作业。服务单位若未得到分公司审批同意，擅自开展有限空间、潜水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分公司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按10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因擅自进行危险作业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服务单位承担。对于一个年度内累计出现三次（含）以上未经审批擅自进行有限作业的服务单位，管网公司有权单方面取消服务合同，没收履约担保金。服务单位因未执行管网公司规章制度条款或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危险作业导致的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第六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处罚措施如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本办法专项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最高的处

罚方式及措施（含违约金金额、暂停派单、解除合同等）为准。

第六十三条 如服务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清缴，具体以实际处罚通知单为准：

（一）违约金应自发出处罚通知单起 10 个工作日内缴至管网公司指定账户（如服务单位迟交或拒交，则在项目进度款（如有）或结算款或履约保函中予以双倍扣除）；

（二）违约金在项目进度款（如有）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三）违约金从履约保函中提取。

第二节 考核奖惩

第六十四条 管网公司设备管理部及分公司对服务单位进行季度履约评价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并执行如下奖惩方案：

（一）单季度考核评价 60 分（不含）以下的单位，暂停委派新任务 1 个月；

（二）连续两个季度考核评价 70 分（不含）以下的单位，暂停委派新任务 1 个月；

（三）暂停委派新任务片区的施工任务由季度评价最终得分排名第 1 的施工单位承接，当排名第 1 的施工单位不愿承接时，由排名第 2 的施工单位承接，依次类推；如直至排名第 3 片区的施工单位都无承接意愿时，由管网公司委派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接业务。当暂未开展考核无季度评价最终得分排名时，以开标先后顺序排名。（任务委派由分公司实施，具体排名资格单位由设备管理部指派）

（四）当某一片区机电维修服务单位触发暂停委派新任务或解除合同机制时，该片区机电维修任务承接模式按照本条第（三）规定执行，直至该片区机电设备维修单位恢复委派新任务资格或重新招标产生新的服务单位为止。

第三节 其他要求

第六十五条 当机电设备维修单位出现以下情况时，管网公司将直接暂停委派新任务1个月。

- （一）累计超过5个（含）项目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的。
- （二）累计超过5个（含）项目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 （三）不积极配合协助处理业务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不主动提供真实情况的。
- （四）缺陷责任期内，不配合管网公司开展工作的。

服务单位未能在暂停委派新任务期间完成相应问题整改（涉及第（一）、第（二）项的须提交全部资料）的，管网公司将继续暂停委派新任务，直至服务单位完成整改并提出恢复委派新任务申请，且由管网公司复核通过后方可恢复委派新任务。

第六十六条 当服务单位出现以下情况时，一经发现，管网公司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在一年内禁止其参与管网公司招投标、采购活动，上报市水务集团列入黑名单，并视情况移交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累计超过10个（含）项目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的。
- （二）累计超过10个（含）项目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 （三）出现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且不积极、拒不配合处理的。
- （四）违反廉政纪律。
- （五）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参建单位的。
- （六）与其他服务单位恶意串通的。
- （七）在检查中发现违规行为严重损害管网公司利益或形象。
- （八）发生各类纠纷，造成群体性事件，发生伤亡事件的。
- （九）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蓄意或恶意破坏现有机电设备，扩大维修范围的。

(十一) 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十二) 累计暂停委派新任务超过 4 个月（不含）的。

(十三) 累计拒单超过 3 次（含）的。

以上，所有处罚措施均为累计数计算。

第六十七条 服务单位对于管网公司的处罚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管网公司处理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向管网公司提交申诉函，管网公司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3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申诉函的视为对处罚无异议，管网公司不受理超过 3 个工作日后提交的申诉请求。

第六十八条 服务单位在收到管网公司处理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未能向管网公司提交申诉函，且拒不履行处罚事项的（包括签认处罚单、限期内缴纳违约金等），暂停委派新任务 1 个月。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服务单位触发本办法中解除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已严重影响管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由分公司或具体使用部门上报给合同管理部，并经管网公司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决议同意后，可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服务单位不得追偿。

第七十条 合同解除后，服务单位仍须按原合同约定承担已完成项目的质量责任及相关违约责任（如有）等。

第七十一条 服务单位所承接的项目尚未履行完毕的，仍须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继续履行，直至全部项目完成结算支付工作，双方权利及义务终止。服务单位在履行剩余承接项目时存在违反原合同或本办法约定行为的，管网公司有权按照原合同及本办法之约定追究服务单位违约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服务单位已缴纳的履约担保，待其所承接的全部项目结算完成后，由管网公司合同管理部按照原合同约定在合理的期限内向服务单位退还。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应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集团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当法律法规、上级部门以及集团公司的相关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时，本管理办法将适时进行调整。

第七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管网公司设备管理部负责起草、修订和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库管理办法（试行）》（东管网通〔2021〕94号）和《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委外维修服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东管网通〔2022〕7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预处罚通知单

2. 不良行为通报

3. 约谈通知书

4. 约谈记录

5. 处罚通知单

6. 暂停派单通知书

7. 服务单位违约行为登记表

8. 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商季度考核评分表

9. 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商季度考核等级评价汇总表

10. 应急派单申请书

11. 整改通知书

12. 机电项目结算资料清单

附件 1：预处罚通知单

预处罚通知单（机电维修）

XX 分公司【202X】预罚-XXX 号/设备管理部【202X】预罚-XXX 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检查时间	202 年 月 日	
问题（缺陷）清单	1、 2、 3、	
处理意见	一、违约情况 £以上问题（缺陷）清单中第_____条违反《XXXX 合同》第_____的约定。 £以上问题（缺陷）清单中第_____条违反《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服务供应商管理办法》第_____的规定。 二、整改要求 现责令你单位对问题（缺陷）清单中的第_____条问题进行整改，并在 X 年 X 月 X 日前整改完毕。 （如有其他要求）..... 三、预处罚措施 鉴于你司上述行为，☐我司按照框架合同第_____条，对你单位预处以_____元的违约金。 ☐我司按照管理办法第_____条，对你单位预处以_____元的违约金。 若你司无法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我司将发出正式处罚单。	
检查人员		签发分公司/部门 (章) 年 月 日
部门/分公司 负责人		
签收单位 签字/时间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本通知书一式二份，签发部门、施工单位各一份；整改回复单参照统表编制。	

抄送：合同管理部、设备管理部（或分公司）、监理单位（如有）

附件 2：不良行为通报

关于 XX 公司不良行为的通报

XX 分公司【202X】通报-XXX 号/设备管理部【202X】通报-XXX 号

各相关单位：

202 年 月 日，管网公司第 X 分公司/设备管理部在检查 XX 项目时发现，承接该项目的 XX 公司存在 XX 不良行为，具体如下：

.....

.....

鉴于 XX 公司的上述不良行为，现决定在我公司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望承接我公司相关机电维修工程的各相关单位以此为戒，加强现场施工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发生……。如再发生此类行为，我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力。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第 X 分公司/设备管理部

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 3：约谈通知书

约谈通知书

XX 公司：

由你司承接的 XX 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 ……； 2……

上述问题已导致本项目 XX 现象。鉴于上述情况，我司定于 202X 年 XX 月 XX 日下午 15:30 在 XX（地点）约谈你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公司副总经理或以上职务人员）。

请你司提前准备以下材料，并于 202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11 时前发我公司审核，包括：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工程实施情况报告，包括：工程实施进度情况说明、滞后原因分析、工期计划、工期延误的补救措施、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材料等。

请你司派人准时出席约谈会，对无故不参加约谈或不认真落实约谈要求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管网公司相关文件及合同要求采取暂停轮单工作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等措施。

特此通知

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部/第 X 分公司

202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填写单位名称）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性别：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民族：____族，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民族：____族，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现因故无法出席于……约谈会，现特全权委托授权代理人_____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对会议审议处理事项代为发表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 xx 工程的工程进度、工期调整、赶工费等相关问题发表意见或签署相关文件）。

授权代理人在上述代理事项范围内的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授权代理人意见及签名：

委托人签名：

日期：

注：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带原件核验）

附件 4：约谈记录

约谈记录

XX 分公司【202X】约谈-XXX 号/设备管理部【202X】约谈-XXX 号

约谈事项	工期严重滞后、现场管理混乱、施工人员专业水平较差		
被约谈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XX 公司副经理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约谈人			
约谈内容记录	约谈原因： 处置措施： 1. 经设备管理部/第 X 分公司综合评估，对 XX 公司警告一次； 2. 于 7 月 24 日提交完整、详细的施工计划，包括每天人力物力的投入情况； 如 XX 公司未能达成以上目标的，管网公司有权按照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视情况停止派单、更换施工单位、中止在库的供应商资格、提取履约保证金等，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被约谈人签字			

附件：

约谈照片

附件 5：处罚通知单

处罚通知单
【202X】处罚-XXX 号

XX 单位：

我司在 202x 年 xx 月 xx 日发现，你司承接的 XX 项目存在以下问题（或存在以下不良行为）：

.....

（如有）鉴于 XX 公司的 XX 项目存在的问题（或上述不良行为），我司通过于 XX 年 XX 月 XX 日通过监理通知单（预处罚通知单、不良行为通报、约谈等）发出相应整改要求。截止目前（时间点），你司未能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可细化）完成整改工作。

现我司按照框架合同第 X 条（《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服务供应商管理办法》第 X 条），对你单位处以 XX 元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罚款将在最近一期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或项目公司）

日期：202 年 月 日

XX 公司对上述处罚无异议：（签字）

日期：

关于暂停 XXXXX 单位派单的通知

【202X】暂停-XXX 号

XXXXX（公司）：

你司于 XXX 年 X 月 X 日签订了《XX 合同》（下称“框架合同”），成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

鉴于你公司 XX 项目实施（或其他情况）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

- 1、……； 2……

上述情况违反合同条款第 X 款第 X 条及《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管理办法》款第 X 条规定，现对你司作出暂停派单 X 个月的处罚，（后续部分视情况填写）①后续视整改情况并在你司提出恢复派单申请后，并由我司作出评估，考虑是否恢复派单资格。如你司在 X 个月内未能完成整改的，我司有权中止你司服务资格。②并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恢复派单资格。

特此通知。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 年 月 日

XX 公司对上述处罚无异议：（签字）

日期：

附件 7：服务单位违约行为登记表

施工单位违约行为登记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违约行为	违约时间	处罚措施	处罚单号	处罚金额（元）	备注
1	XX 公司	XX 工程	XX	2022. 7. 1	暂停派单	【202X】暂停-XXX 号		
2		XX 工程	XX	2022. 7. 1	罚违约金	【202X】处罚-XXX 号	2000	
3		XX 工程						
4								
5								
6								
7								
8								
9								

附件 8：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季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 8-1：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季度考核评分表（分公司）

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季度考核评分表（分公司）

被考核服务单位名称		分公司		第 xx 分公司	
考核季度：2022 年第 x 季度					
考核项目	扣分 上限	评分标准（免责条件：非维修单位原因所致的）	分公司设备工作部评分及备注扣分原由、依据		
			扣分	备注	
一、维修响应	15	1. 未能按约定时间回传加盖派单回执，每次扣 1 分。			
		2. 接单后未按规定时间进场实施的，每次扣 2 分。			
		3. 未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维修单位原因造成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整过复工的，每次扣 3 分。			
		4. 业务履行中发生争议，没有按通知时间到场协商解决的，每次扣 3 分。			
二、人员及设备配置	10	1. 不按合同要求设置固定不少于 100 平方的电机维修车间，不具备 200KW 以下潜水泵维修能力，不具有配套齐全的专业维修工器具，扣 5 分。			
		2. 配备相应的机电设备维修人员、工器具等未满足机电设备维修项目实施要求，每次扣 2 分。			
		3.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每人每次扣 1 分。			
		4. 项目实施现场实施中，现场负责人或安全员不在岗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三、服务质	20	1. 质保期内，接通知后，不按通知规定的时			

量		间内来现场处理质保范围内故障问题的, 每次扣 6 分。		
		2. 未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及设备租赁费用的, 发生劳务纠纷的, 每次扣 5 分。		
		3. 不服从维修工作安排的, 每次扣 10 分。		
		4. 维修效率低效, 如项目实施期间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 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四、安全管理	15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电焊工等人员没有持证上岗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2. 未按甲方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 每次扣 5 分。		
		3. 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 未按要求配齐安全防护用具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4. 按《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考核细则》, 供应商每承担 500 元违约金, 总分扣 1 分。		
五、质量控制	20	1. 供应商所供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采购技术要求或国家质量标准的, 每次扣 5 分。		
		2. 检修过程中的问题部位、处理方法、处理结果需要提供记录, 没有记录的, 每单扣 5 分。		
		3. 维修回来的设备, 第一次试车因维修质量问题试车不成功的, 每次扣 5 分。		
		4. 维修回来的设备, 验收出现达不到采购技术要求的, 每次扣 5 分。		
		5. 潜水泵进行机械密封更换维修后, 在 7 天的试运行期间, 对地绝缘电阻与验收时不变, 或不低于 200M Ω , 否则每次扣 5 分。		

		6. 维修设备处理好后,如水泵维修出厂须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出具合格报告,没有的,每次扣 3 分		
		7. 维修或者重置的闸门,在 7 天的试运行期间,没有出现脱落、变形,卡死,否则每次扣 5 分。		
六、资料管理	10	1. 未按规定时间编制项目结算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2. 提供虚假现场施工资料的, 每次扣 5 分。		
		3. 维修记录留痕资料缺失或不准确的,每次扣 2 分。		
		4. 项目结算资料编制质量不高,每被回退一次扣 1 分。		
七、其它	10	1. 在维修过程中违反相关廉洁协议书规定行为的,每次扣 5 分,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未经审批,擅自进行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本季度累计扣分				
本季度最终考核得分				
考核评分人(签名):		服务单位 (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 8-2：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季度考核评分表（设备管理部）

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季度考核评分表（设备管理部）

被考核服务单位名称		分公司		第 xx 分公司	
考核季度：2022 年第 x 季度					
考核项目	扣分上限	评分标准（免责条件:非维修单位原因所致的）	设备工管理部评分及备注扣分原由、依据		
			扣分	备注	
一、维修响应	15	1. 未能按约定时间回传加盖派单回执，每次扣 1 分。			
		2. 接单后未按规定时间进场实施的，每次扣 2 分。			
		3. 未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维修单位原因造成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复工的，每次扣 3 分。			
		4. 业务履行中发生争议，没有按通知时间到场协商解决的，每次扣 3 分。			
二、人员及设备配置	10	1.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不少于 100 平方的电机维修车间，不具备 200KW 以下潜水泵维修能力，不具有配套齐全的专业维修工器具，扣 5 分。			
		2. 未经合同要求提交配置相应人员或者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 1 分。			
		3. 飞行检查时，现场负责人或安全员不在岗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三、服务质量	20	1. 质保期内，因维修质量出现返修的，每次扣 2 分。			
		2. 未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及设备租赁费用的，发生劳资纠纷的，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3. 项目实施中，出现被约谈、发函催促、警告的，每次扣 5 分。			
		4. 维修效率低效，出现项目实施延期的，每发生 2 次扣 3 分。			

四、安全管理	20	1. 项目飞行检查中，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员、电焊工等人员没有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扣 2 分。		
		2. 项目飞行检查中，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未按要求配齐安全防护用具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 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演练、安全演练的（两个季度 1 次），每次扣 3 分。		
		4. 未按要求定期组织其所有服务人员参加相关安全培训（每季度一次），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扣 5 分。		
五、资料管理	15	1. 未按规定时间编制项目结算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2. 结算资料编制出现错误，每被回退一次扣 1 分。		
		3. 出现单方面结算，每次扣 2 分。		
		4. 未按时参加甲方组织审核对数的，无法拿出有效佐证材料的，每次扣 2 分。		
		5. 提供虚假资料的，每次扣 5 分。		
六、其它	20	1. 在维修过程中违反相关廉洁协议书规定行为的，每次扣 5 分，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飞行检查中，发现未经审批擅自进行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本季度累计扣分				
本季度最终考核得分				
考核评分人（签名）：			服务单位 （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 9：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商季度考核等级评价汇总表

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季度考核等级评价汇总表（20 年第 季度）

序号	定点维修单位	维修项目数量	分公司季度评分	设备管理部评分	本季度考核得分	季度等级评价	本季度考核扣(-)分	上季度分数	连续季度考核评级情况	奖励/处罚措施	考评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本季度考核得分=分公司季度评分*70%+设备管理部季度评分*30%

应急派单申请表

管网公司设备管理部：

☐现巡查发现 镇（园区）（主干管/水生态 1-5 期等） 存在 情况，影响较大。

应急情况：

☐导致溢流，严重影响周边水体环境或水质量的。

☐导致污水处理厂水量骤降的。

因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园区）及集团公司要求限期完成或分管领导同意需按应急流程实施的服务项目。

我分公司启动应急工作，申请委派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服务库内单位实施应急修复、止损作业。

其他情况说明（包括水下封堵、清淤、开挖、导排）：

上述项目由我分公司（经办人：XXX，联系方式：1XXXXXXXXXX）负责跟进完善立项全过程工作（立项呈批、预算编制等），待完成后报送设备管理部备案。

管网公司第 X 分公司

（部门章）

2022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1：整改通知单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委外维修项目整改书

编号：管网公司整改[]号

：根据《框架合同》、《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维修供应商库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用户需求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贵公司承接负责的 机电维修服务项目存在下列问题，现决定对该项目实施（停工/委派其他服务单位）。

- 4、 ；
- 5、 ；
- 6、 ；

请贵司讲上述问题于 天内完成整改，并将相关整改情况报我部门审核通过后再行复工。

敬请签收，多谢合作！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第 分公司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兹收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设施委外清疏项目整改单》（编号：管网公司整改 []号）；我公司承诺将按期完成整改。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作业地点：
作业日期：
签 收 人：
联系电话：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机电项目结算资料清单

机 电 项 目 结 算 资 料 清 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承包单位提供	资料签收清单	1	
2		项目基本情况表	1	
3		送审承诺书	1	
4		项目造价审核表（审批完后再通知盖章）	4	
5		项目结算资料审查意见表	1	
6		项目结算表、结算书	1	
7		任务通知单及回执	1	
8		维修、采购安装、重置项目验收表	1	
9		单项合同（如有）	1	
10		现场工程量确认单	1	
11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如有）	1	
12		现场签证单（如有）	1	
13		设备维修拆装各部件更换照片（前后）	1	
14		相关施工过程记录照片（前后）	1	
15		变更现场照片（如有）	1	
16		相关检修报告（水泵类外委维修请款需提供）	1	
17		相关变更确认资料（如有）	1	
18		工期延期申请审批表（如需）	1	
19	管网公司提供	立项请示	1	
20		采购结果	1	
21		用户需求书	1	
22		费用估算表	1	
23		框架合同（如有）、预算文件（如有）	1	

注：资料送审前需复核资料是否完整、完善；资料确认无误后扫描留底发至综合部，同时将纸质版资料装订成册后交于综合部。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第一条 总则

为加强承包作业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各自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承包项目概况

1、承包项目全称：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标段 ）

2、承包项目施工地址： 详见各单项项目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3、承包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各单项项目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生产中总体的调度和协调工作，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外围施工作业环境。

2、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和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检查和督促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执行情况，甲方可按照双方订立的与承包项目有关的所有合同和协议（以下简称为“承包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在巡查、检查过程中对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限期整改，对未及时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甲方可按承包合同条款或甲方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经济处罚。因乙方原因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甲方对乙方建设运营实施的安全监督行为，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无需对该项目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对乙方所报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方案等的认可行为，属于甲方对自身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监管行为，不构成该项目的责任主体行为，相关事项的责任主体均为乙方，甲方的认可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责任。

7、甲方有权进入乙方施工和作业场所查看，乙方须如实报告有关安全情况，并提供甲方要求的资料。甲方对乙方危及甲方设施、设备及人员安全的行为有权要求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完成整改。该项目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或危及甲方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验证，禁止乙方未持有相应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9、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限期退场和终止承包合同。

10、有义务对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权力和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有权请求甲方统一协调涉及双方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3、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4、乙方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遵循国家安全规范，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设备设施的保护措施，且不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或对安全运行构成干扰和妨碍，否则乙方应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费用。

5、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或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应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6、乙方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要持有相应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7、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为在高危行业岗位或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

8、乙方根据项目作业实际情况，需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保证措施，对于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有审批程序完整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还需按有关规定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9、乙方应做好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现场作业人员全部经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合格，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者不得组织进入甲方施工区域作业。

10、乙方须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配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其作业人员按要求正确穿戴和使用。

11、乙方要定期组织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应立即组织落实完成整改，并及时书面回复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安全台账等资料。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规定，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对承包施工区域或作业活动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13、乙方自带的机械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标准，对自带的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能和使用、维修全面负责。自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安装使用前向甲方备案。使用的特种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1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提供的不安全的设施设备。

15、乙方人员必须在双方确认的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或运营范围，超出承包范围出现人身损害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人员需动用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道以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6、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如实上报给甲方，同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和损失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并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17、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项目建设、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省市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消防、治安、外来人口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应严格执行并遵守甲方的《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一）。

2、乙方人员禁止在甲方严禁烟火的生产范围内吸烟和使用明火。

3、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生产场所的危险区域。

4、乙方不得弄虚作假，转借、假冒、伪造资质证明，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在甲方有急性中毒或窒息风险的危险场所作业时，应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后检测、再进入”的制度，正确穿戴好隔离式呼吸器或佩戴好防毒面具以及安全带、安全绳等防护用品，作业前应办理《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和组织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并派专人监护。没有《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严禁擅自进行有限空间作业。

6、乙方人员在易燃易爆部位或场所从事电焊、氧焊氧割、打磨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先清理干净作业现场周围易燃易爆物品，配备灭火器材、落实防火措施、派专人监护确认达到动火条件，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使用氧气瓶、乙炔瓶时要竖放并有防倾倒措施，且两瓶之间的距离不少于5米，两瓶离动火地点或其它火源至少10米。

7、乙方人员从事两米以上的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抛掷工具和其它物品，

作业面垂直上下方不能同时施工作业，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严禁高空作业，在施工前应办理《高空作业许可证》，设定危险禁戒区，并派专人监护。

8、乙方人员起吊安装大型设备，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前编制专项施工（安装）方案，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进行吊装作业，并做好起吊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定危险禁戒区，派专人监护。

9、乙方人员从事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盖板和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夜间应挂红色警示灯，挖土方应自上而下，不能采取挖底脚的方法挖掘，施工前应办理《动土作业许可证》，并设定危险禁戒区，派专人监护，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土，恢复地面设施。

10、乙方在甲方生产范围内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线，乙方作业的临时用电应严格执行三级配电两极保护系统，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保”规范要求，使用的电缆线必须是双层绝缘型，现场的机械设备按要求做好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远离热源、火源和电源，搬运或装卸时要轻拿轻放，严禁拖、拉、滚动，严禁使用易产生撞击火花的工具开启危险化学品。

12、乙方应保持施工作业现场的机具、材料摆放整齐有序，施工材料要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严禁乱扔乱堆，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做到文明施工。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备；不得私拉乱接甲方的水、电等管路、线路；不得擅自拆除、破坏甲方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识。

14、乙方必须在施工维修或清淤封堵现场设置好封闭围挡、警示标牌、警示隔离、临边洞口防护等安全措施，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施工围挡、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完好有效。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不遵守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或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经济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协议补充

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作业现场实际，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条款补充或修改约定如下：

/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时，已经熟知本协议内容，并愿意严格遵守，如违反以上协议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本协议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承包合同一致，如果承包合同期限有变动，本协议期限也随之变动，承包合同终止时，本协议也一同解除。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乙方持贰份，甲方持肆份。

附件：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甲方1（盖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甲方2（盖章）：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甲方3（盖章）：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4（盖章）：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甲方5（盖章）：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6（盖章）：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甲方7（盖章）：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东莞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本合同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东莞市。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网公司”）危险作业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有效管控作业过程风险，防范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危险作业是指任务情况特殊，不适于执行一般性安全规程，安全可靠性较差，容易发生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事故，且后果严重，需采取特别控制措施的特殊作业。管网公司危险作业主要包括：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断路作业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各部门、直属企业，“公司”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直属企业”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拥有实际管理控制权的全资、控股企业，“部门”是指公司各部室、分公司。各直属企业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部门职责

（一）安全监管部负责对本单位的各项危险作业的的安全管理作出具体要求，形成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危险作业安全责任、危险作业审批流程、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并定期组织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管理规定执行到位。

（二）合同管理部应将危险作业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满足相关危险作业安全所需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作业人员有相应资格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要求的承包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或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的安全管理职责，并将管网公司的危险作业管理办法作为合同附件，要求承包商落实管网公司的安全管理规定。

（三）危险作业的实施部门负责按要求落实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并严格落实危险作业过程的安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现场旁站监督管理、向承包单位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协助承包单位进行安全作业准备、检查承包单位是否按规范或制度进行作业、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承包商及时整改。

（四）危险作业协助部门，履行部门职责，遵循危险作业许可证的防范措施要求，配合危险作业部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五条 作业人员的职责

（一）负责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作业任务。作业前应了解危险作业的内容，熟知作业中的危害因素和

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 (二) 确认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检查使用的劳保用品和工器具是否完好。
- (三) 遵守各项危险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正确安全使用设备设施与个体防护用品。
- (三) 与作业监护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报警撤离等双向信息交流。
- (四) 服从作业监护人的指挥，如发现作业监护人员不履行职责时，应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区域。
- (五) 在作业中如出现异常情况或感到不适时，应立即向作业监护人发出信号，迅速撤离现场。

第六条 作业监护人员的职责

- (一) 对危险作业人员的安全负有全程监督和保护的职责。
- (二) 了解危险作业可能面临的危害，对作业人员出现的异常行为能够及时警觉并做出判断。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和交流，观察作业人员的状况。
- (三) 作业前应检查确认作业人员劳保用品是否正确佩戴以及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四) 当发现异常时，立即向作业人员发出撤离警报，并帮助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同时立即呼叫紧急救援。
- (五) 掌握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

第七条 作业负责人的职责

- (一) 对开展的危险作业安全负全面责任。
- (二) 危险作业前，作业负责人应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填写危险作业许可证并落实危险作业许可证审批程序。
- (三) 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安全交底，确保作业人员掌握相关作业的安全技能。
- (四) 在作业环境、作业方案、防护设施及防护用品达到安全要求后，方可安排人员开展危险作业。
- (五) 检查确认应急准备情况，核实内外联络及呼叫方法。
- (六) 对未经允许试图开展危险作业者进行劝阻或责令退出。
- (七) 在作业过程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停止作业，组织人员撤离现场，临时指挥事故事件应急救援。

第八条 审批人员的职责

- (一) 审查危险作业许可证的办理是否符合要求。
- (二) 审核危险作业许可证中拟写的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存在缺漏。
- (三) 监督检查作业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章 各项危险作业的定义和安全管理要求

第九条 吊装作业指在安装、检维修过程中利用各种吊装机具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过程。吊装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 (一) 作业前应对从事指挥和操作的人员进行资质确认。
- (二) 实施吊装作业的有关人员应对起重吊装机械和吊具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三) 实施吊装作业的有关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设置安全警戒标志, 并设专人监护, 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

(四) 实施吊装作业的有关人员应在施工现场核实天气情况。室外作业遇到大雪、暴雨、大雾及六级以上大风时, 不应安排吊装作业。

(五) 吊装作业时明确指挥人员, 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 佩戴安全帽, 并按《起重吊运指挥信号(GB 5082)》规定的联络信号, 统一指挥。

(六) 正式起吊前应进行试吊, 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地锚受力情况, 发现问题应将工件放回地面, 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 确认一切正常, 方可正式吊装。

(七) 严禁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

(八) 吊装过程中, 出现故障, 应立即向指挥者报告, 没有指挥令, 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九) 利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重物时, 升降、运行应保持同步; 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地载荷不得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80%。

(十) 对紧急停车信号, 不论由何人发出, 均应立即执行。

(十一) 作业完毕后, 将起重臂和吊钩收放到规定的位置, 所有控制手柄均应放到零位, 使用电气控制的起重机械, 应断开电源开关; 吊索、吊具应收回放置到规定的地方, 并对其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对接替工作人员, 应告知设备存在的异常情况以及尚未消除的故障。

第十条 有限空间作业指在封闭或者部分封闭, 与外界相对隔离, 出入口较为狭窄, 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 自然通风不良, 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内作业(如: 地下管道、检查井、泵站集水池、污水提升站、各种设备内部等)。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 作业前作业负责人应组织参与作业人员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 告知作业人员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要点和存在的危害因素及防范措施。

(二) 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 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

(三)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含氧量在19.5%~23.5%之间;
2. 可燃性气体浓度应在其爆炸下限浓度的10%以下;
3. 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应符合GBZ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限值。

(四) 对有限空间内的气体或粉尘进行检测分析, 不得早于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开始前30分钟; 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 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 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有限空间长时间作业时, 应至少每隔2小时进行一次检测分析。

(五) 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六) 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 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 经检测合格后, 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七）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八）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

（九）有限空间作业的照明电压应使用不高于36V的安全电压，狭小或潮湿场所应使用不高于12V的安全电压；使用的电动工具必须装有防触电的电气保护装置。

（十）在易燃易爆作业环境中应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和电动工具，电气线路必须绝缘良好，无断线接头，电源接点无松动，防止产生电气火花造成事故；作业人员不得穿戴化纤类等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

（十一）在有酸碱等腐蚀性作业环境中，应穿戴好防护用品，在设备外部应设有急救用的冲洗装置和水源等。

（十二）若有异常情况发生，应立即召集急救人员穿戴好防护器具进行抢救，不得在无防护措施情况下盲目进入抢救。

（十三）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清点人数，并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

（十四）有限空间作业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2.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3. 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
4. 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5. 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十五）如有限空间涉及水下作业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水下作业，属于危险性较大的部分项工程，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对封堵点各类危险源进行辨识，并采取对应措施，降低作业风险。

2. 作业人员应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熟悉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存在的危害因素以及防范措施。

3. 潜水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效潜水作业资格证后才能进行水下封堵作业。

4. 作业前对使用的工器具进行全面检查，并检查调试需要使用的设备设施，作业监护人与水下封堵作业人员约定好上下联系信号，确定无误后进行下一步操作。若使用气囊封堵，必须确保使用的气囊质量可靠、符合要求、符合现场水位和管径要求。

5. 水下封堵作业人员必须佩戴能持续供氧的隔离式防护用具、安全绳、潜水电话等工器具。

6. 下井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用手拉住梯子，缓缓爬至井底，井上操作人员协助其操作空气管、通讯线缆、安全绳等设施，以防空气管、通讯线缆缠绕至爬梯上，发生安全事故。

7. 当封堵点水位超过50厘米时，必须穿着潜水服，并经水密检查无漏后方可进行封堵作业。

8. 水下封堵作业人员下到封堵作业点后，应立即通过潜水电话与井上监护人员取得联系，报告实际作业位置以及水下环境情况。

9. 水下封堵作业人员连续工作不得超过1小时。

10. 水下封堵作业全程应安排至少2名监护人员。

11. 水下封堵作业人员必须持续与井上监护人保持联系，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呼救，并有序撤离。

12. 井上操作人员为水下封堵人员提供所需的材料及设备时，应使用容器延井壁缓慢送至水下封堵人员手中，在送料过程中应与水下封堵人员通过潜水电话持续联系沟通，防止物品坠落伤人。

13. 水下封堵操作完成后，水下封堵人员应向作业监护人员发送信号，然后拉住梯子，缓缓爬出井面，并在作业监护人员的协助下坐立至井边稳定处，由其他工作人员帮其卸下压件及头盔等物。

14. 水下封堵人员发生溺水事故时，在地面上的潜水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迅速设法将溺水者救出。从水中救出后，如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的，立即使用心肺复苏急救方式进行救治，并及时拨打120求助。

15. 施救者如不懂得水中施救和不了解现场水情的，不可轻易下水，可充分利用现场器材，如绳、竿、救生圈、安全绳等进行救助。

16. 进行水下作业，必须充分考虑恶劣天气、汛期、上游开闸等因素。

第十一条 高处作业是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含）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熟悉现场环境和施工安全要求。禁止职业禁忌症患者、年老、体弱、疲劳过度和视力不佳等人员进行高处作业。

（二）高处作业前要检查使用的工器具是否符合要求，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工器具，不得使用不符合高处作业安全要求的劳保用品。

（三）在化学危险物品储存场所或附近有放空管线的位置作业时，应事先与区域负责人取得联系，建立联系信号。

（四）作业人员作业前应确认高处作业许可证，检查安全措施落实后才能作业，否则有权拒绝作业。

（五）高处作业所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必须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不准投掷工具材料及其它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应采取防止坠落措施。

（六）高处作业全程均须正确使用安全带、防滑鞋、安全帽等劳保用品，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七）高处作业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必须按指定的路线上下，禁止上下垂直作业，若必须垂直进行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八）高处作业应与地面保持联系，根据现场情况配备必要的联络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系。

（九）若作业过程中因工作需要临时拆除已搭好的脚手板或安全网的，必须做好评估，并在完工后及时恢复。

（十）使用移动式梯子时，梯子与地面宜成60～70度，梯子底部应设防滑装置。使用移动式的人字梯时，中间应设有防止张开的装置。

（十一）如必须站在移动梯子上操作时，应离梯子顶端不少于1米，禁止站在梯子最高一层上作业，站立位置距离基准面应在2米以下。

（十二）施工区域的风力达到五级（包括五级）以上时，应停止高处作业。

(十三) 在易断裂的工作面作业时，应先搭好脚手架，站在脚手架上作业，严禁直接踩在作业面上操作。

(十四) 完成高处作业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清点人数，并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

第十二条 动土作业是指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0.5米以上或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动土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 动土作业前必须摸清地下情况，向作业人员作好安全交底，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二) 动土作业过程中若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报告有关单位处理，经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继续作业。

(三) 动土作业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轻轻挖掘，禁止使用铁棒、铁稿或抓斗等机械工具。

(四) 挖土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采用挖空底脚的办法。使用机械挖土时，挖土机回转范围内不准进行其它作业。

(五) 挖土施工应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留有安全边坡或放置支撑。如发现边坡有裂缝、疏松或支撑有滑动、折断等危险征兆，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拆除支撑时，必须按回填自下而上进行。

(六) 挖出土方堆放距离沟边不得少于0.8米，在沟道转弯拐角处不得少于1.5米，土方堆置高度不得超过1.5米。

(七) 在坑、沟内作业时，还应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要求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保持良好通风或机械通风；发现有毒气体时，应立即撤出施工人员，排查原因并采取措施。

(八) 在靠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地点动土时，应按挖掘深度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九) 若作业有可能影响到工艺管线、公用工程，必须召集相关部门共同确定动土安全方案后，才能进行作业。

(十) 动土作业现场应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夜间警示灯。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并恢复地面设施。

第十三条 动火作业是指在禁火区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或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 动火作业前，应对参与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使其熟悉动火作业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

(二)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可燃物品，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

(三) 动火作业前，应检查作业工器具和劳保用品，保证安全可靠，不准带病使用。

(四) 对盛有或盛过化学危险物品的容器设备管道等生产装置，动火作业前必须进行清洗置换，经分析检测合格后，方可动火作业。

(五) 高处进行动火作业，其下部地面如有可燃物、孔洞、阴井、电缆沟及储池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隔离措施，以防火花溅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遇四级风以上（含四级风）天气，应停止室外动火作业。

(六) 动火区附近的下水道井口、地沟、管沟或电缆沟等应注意清除其中积存的可燃物，并暂时隔离封闭。

(七) 特殊情况下动火，应事先制定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火措施，必要时可请专职消防队到现场监

护。

（八）若现场环境发生变化，附近有易燃物料外溅，或因风向而受到可燃气体吹袭，应立即停止工作。

（九）由于风向变化或风力过大，而难以控制动火时所产生的火花，为避免火花被吹向生产现场，应立即停止工作。

（十）使用氧气乙炔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小于5米的安全距离，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均不小于10米，乙炔气瓶应安装阻火器，并直立放置，不准烈日曝晒。

（十一）动火作业中遇到气焊工具或气瓶泄漏，或工具有故障时，均应暂停工作，并排除故障。

（十二）动火作业完毕后，动火作业人员应清理现场，经作业监护人、作业负责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第十四条 断路作业是指在交通道路上进行工程施工、管网清淤、吊装吊运物体等各种影响正常交通的作业。断路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一）断路作业应制定交通疏导组织方案，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及隔离围蔽设施，以确保作业期间的交通安全。

（二）作业前，现场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进行双方签字确认。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安全帽、反光衣等个人防护用品。

（三）用于道路作业的工具设备、材料应放置在作业区内或其它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场所。

（四）断路作业区域应留有足够的防火通道。

（五）夜间断路作业应设置作业警示灯，断路作业警示灯设置在作业区周围的隔离设施路标处，应能反映作业区的轮廓。

（六）若断路作业区域车流量大，应安排一名交通指挥员疏导作业区域附近的车辆，避免造成交通拥堵。

第十五条 临时用电作业是指在生产区域或施工区域内临时性使用非标准配置 380V 及以下的低电压电力系统作业。土建维修、管网疏通、泵站维修等项目临时用电。

（一）临时用电作业前，应确认作业区域和内容，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二）严格按照临时用电作业方案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地点和工作内容，禁止增加用电负荷或私自向其他单位转供电，禁止将自备电源接入配电系统。

（三）安排持证电工负责临时配电系统及用电设备的操作及监督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确保临时用电安全。

（四）临时用电设施必须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等设备应“一机一闸一漏”。严禁用同一开关电器直接控制2台及2台以上的用电设备；一般场所使用的漏电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电

流应为30mA，额定漏电动作，动作时间应小于0.1s。

（五）落实监护制，临时用电设专人监护，确保现场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六）临时用电作业结束后，清理作业现场，确保现场恢复至安全状态。

第四章 危险作业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危险作业部门应至少提前一天将次日作业计划报送至分公司安全监管部。管网公司本部开展危险作业应至少提前一天将次日作业计划报送至公司安全监管部。

第十七条 危险作业部门应根据危险作业环境和作业内容，确保配足配齐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指定专人建立设备台账，负责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检定和校准等工作，确保处于完好状态，发现设备设施影响安全使用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第十八条 危险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定期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和考核。

第十九条 危险作业实施部门要确认相关危险作业人员的上岗条件，确保危险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具备专业技能方能上岗作业。

有相关作业禁忌症、生理缺陷、劳动纪律差及有不良心理状态等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第五章 危险作业审批管理

第二十条 危险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审批管理相关要求，危险作业部门应至少在作业前一天将相关资料送审，审批通过并将作业计划报送至分公司安全监管部后方可实施作业。具体审批权限根据各项危险作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危险作业开展前，危险作业部门应对当次作业环境进行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明确消除、控制危害的安全措施，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项目还需要有针对性的编制出详细的作业方案。

第二十二条 各级作业审批部门对危险作业进行审批时，应重点对危险作业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安全措施进行审查，相关作业人员是否持有相关资格证书并查验真伪，应急准备等相关安全措施，必要时应当到作业现场进行勘查，了解作业部位及作业周围情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方能批准作业，对于不能保证安全作业的，不得批准。

第二十三条 当次危险作业任务涉及其它危险作业时，应同时办理其他危险作业相应的审批手续，不得遗漏，如有限空间作业过程涉及动火、临时用电的情况，则需要同时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的审批。

第二十四条 危险作业部门在作业前还应将作业审批表送到与当次危险作业相关的部门或单位，以便协助断水、断电、断气等隔断等相关辅助作业。

第二十五条 当作业项目、作业区域、作业条件发生变化、因作业人员严重违章被监护人员或检查人员叫停、作业过程中发生轻伤及以上事故、重要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损坏、当次作业负责人和监护人等发生变动、现场出现险情紧急撤离再次进入现场前，以及其他影响安全作业的情形时，作业单位必须重新确认安全条件，完善作业方案，整改安全隐患后重新办理作业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危险作业必需在审批许可中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危险作业审批表最长作业时限结合作业实际紧凑安排，超过规定时间的，必需重新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或延期手续。

第二十七条 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紧急情况涉及的危险作业外，危险作业不宜安排在夜晚、法定节假日进行。

第六章 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危险作业获得作业批准后，应在作业负责人、监护人的组织和监护下开始作业。委外的危险作业必须要管网公司业务部门管理人员在场同意后方可开展作业。

第二十九条 在作业开展前，作业负责人必须将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向实施作业的全体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交底，落实安全措施，交底完成后，交底人与被交底人双方应签字确认，未经交底或交底不合格不得开展作业。

第三十条 在作业开展前，作业人员必须对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作业设备和用具的齐备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修复或更换，当作业环境可能为易燃易爆环境时，设备和用具应符合防爆安全要求，若发现不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有权拒绝作业，可要求补充完善作业条件。

第三十一条 危险作业现场必须符合安全管理要求，做到现场整齐有序，道路畅通，安全标识清晰、明显，围挡有效。

第三十二条 作业监护人员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和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认应急准备情况，核实内外联络及呼叫方法，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络与交流，对异常情况发出警告，监护期间不得离开现场或做与危险作业监护无关的事。

第三十三条 涉及不同工种的人在同一场地内交叉作业的，作业负责人应根据作业危险因素采取安全措施，做到“四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到伤害）。

第三十四条 在作业期间，危险作业审批部门、作业单位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应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对于不能保证作业安全的隐患，监护人员和安全检查人员有权责令停止本次作业，因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违章作业被停止的作业，应通告该危险作业审批人及直接主管。

第三十五条 作业结束、现场恢复完毕后，作业负责人在对应危险作业审批表上签字，结束闭环本次作业许可。危险作业部门应将作业审批表、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作业方案等相关资料规范存档，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以备查核。

第七章 应急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安全监管部应根据本单位涉及的危险作业，辨识安全风险，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制定科学、合理、可行、有效的各类危险作业的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培训，确保本单位涉及危险作业的相关人员掌握应急预案内容。

第三十七条 各分公司应每年至少组织1次所涉及的危险作业的应急演练，涉及危险作业的相关人员应积极策划及参加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管网公司安全监管部负责拟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九条 如危险作业进行委外，归口业务部门应向承包商进行安全交底，向其宣贯管网公司的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并督促其落实。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试行）》（东管网〔2020〕86号）同时废止。

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9：单方结算承诺书

单方结算承诺书

(合同甲方)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标段) 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存在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启动单方结算程序，我司对此表示同意且对单方结算结果无异议：

(一) 我司由于自身原因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工后 2 个月)提交结算资料，且经甲方 2 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仍未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的。

(二) 甲方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我司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3 个工作日)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且经甲方 1 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仍不回复意见的。

(三) 我司对甲方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未在规定时限内(3 个工作日)且经甲方 1 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仍未确认结算审核结果的。

(四) 我司收到甲方补资料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按原送审资料进行审核结算。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后补，由乙方出具情况说明并经甲方确认。

若我司结算阶段存在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启动单方结算程序，我司对此表示同意且对单方结算结果无异议。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承诺书

承诺书

（合同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标段 ）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我司同意贵公司可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不履行、怠于履行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合同条款中有相应违约条款的，我司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无约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我司同意按照违约项目金额（含税）的 5%向贵公司承担违约金。同时，贵公司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实施本项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等由我司承担；

（三）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同意依据相关约定对贵司进行赔偿；

（四）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中标通知书

SSSSSZ12502431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单项项目结算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单项项目结算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单项项目结算后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商务标格式

SSSSSZ12502431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承诺书；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4.2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扫描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扫描件；

4.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4.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排水泵站或排涝泵站或污水厂设备维修（或重置或改造）或机电设备安装项目业绩，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4.6】；

4.7 最近 3 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七、标准化体系认证；

八、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业绩表；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

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SSSSSZ12502431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标段 ）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标段
）（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
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 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
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
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
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
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
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
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代表姓名：

传 真：

职 务：

电子邮箱：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SSSZ12502431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标段 ）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标段 ）（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标段 ）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标段 ）（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

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SSSSSZ12502431

4.2 开户许可证原件（基本存款账户）扫描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4.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SSSSSZ12502431

4.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SSSSSZ12502431

4.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标段 ）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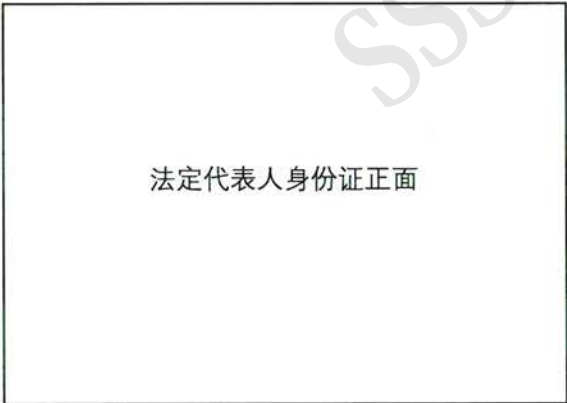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段 ）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标段 ）（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内。

4.6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排水泵站或排涝泵站或污水厂设备维修（或重置或改造）或机电设备安装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 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1								
2								
3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 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 (2) 业绩必须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反映资格条件的其他资料）扫描件、任意一张对应的排水泵站或排涝泵站或污水厂设备维修（或重置或改造）或机电设备安装发票及相关验收证明；
- (3) 若投标人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的单项项目业绩，应同时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扫描件以及单项项目合同、对应的单项项目任意一张对应的排水泵站或排涝泵站或污水厂设备维修（或重置或改造）或机电设备安装发票及相关验收证明，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 (4) 上述资料必须能反映资格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为对应的排水泵站或排涝泵站或污水厂设备维修（或重置或改造）或机电设备安装，合同金额），否则，须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扫描件能显示业主方公章）】；
- (5)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7 最近 3 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扫描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 (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 (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2				
2023				
2024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七、标准化体系认证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

SSSSSZ12502431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标段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2	二	服务方式要求		
3	三	服务期限		
4	四	技术及服务要求（具体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5	五	验收		
6	六	质保期		
7	七	履约担保		
8	八	服务费结算及付款方式		
9	九	甲方权利和义务		
10	十	乙方权利和义务		
11	十一	违约责任		
12	十二	不可抗力		
13	十三	其他		
14	十四	争议解决		
15	十五	送达		
16	十六	附则		
17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18	附件 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诺书		
19	附件 3	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20	附件 4	整改通知书		
21	附件 5	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		
22	附件 6	机电设备维修项目请款资料清单		
23	附件 7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委外维修服务单位管理办法》		

24	附件 8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25	附件 9	单方结算承诺书		
26	附件 10	承诺书		
27	附件 11	中标通知书		
28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9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30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九、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已完成的排水泵站或排涝泵站或污水厂设备维修（或重置或改造）

项目和机电设备安装项目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22 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已完成的排水泵站或排涝泵站或污水厂设备维修（或重置或改造）项目和机电设备安装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维修设备名称及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签约日期	验收时间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一、排水泵站或排涝泵站或污水厂设备维修（或重置或改造）						
1						
2						
.....						
二、机电设备安装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机电设备安装名称及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签约日期	验收时间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备注：

- （1）项目业绩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放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业绩必须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反映评分条件的其他资料）扫描件、任意一张对应的排水泵站或排涝泵站或污水厂设备维修（或重置或改造）或机电设备安装发票及相关验收证明扫描件，并按上表类别次序放置。
- （3）若投标人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的单项项目业绩，应同时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扫描件以及单项项目合同、对应的单项项目任意一张对应的排水泵站或排涝泵站或污水厂设备维修（或重置或改造）或机电设备安装发票和相关验收证明扫描件，否则在评分时将不予考虑。
- （4）上述资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为排

水泵站或排涝泵站或污水厂设备维修（或重置或改造）项目或机电设备安装项目，合同金额】，否则，须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扫描件能显示业主方公章）；

- (5) 同一个项目的业绩同时符合本评审内容多种类型的业绩条件时，不得重复放置、也不重复加分。
- (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SSSSSZ12502431

二 技术标格式

SSSSSZ12502431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_投标文件技术标_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
- 2、人员配置方案；
- 3、总体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SSSSSZ12502431

一、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采购服务范围及采购方式			
3	三	技术要求			
4	四	验收			
5	五	质保期			
6	六	合同价（单项项目服务费）、结算及付款方式			
7	七	转包和分包			
8	八	其它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9	二	★6. 在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将东莞市内其它的机电设备维修项目委托给中标人实施，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此可能增减的各项费用，中标人不得因项目的调整而提出异议及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调整中标服务综合单价。			
10	二	★ 2. 本次机电设备维修服务内容子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具体见附件，在服务期内发生维修服务内容子项以内的服务项目综合单价参考《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以下简称“机电清单库”）的清单综合单价，按固定下浮率 5%进行计算。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机电清单库”内容子项综合单价按固定下浮率 5%作为服务内容子项对应中标综合单价。机电清单库在使用过程中，广东省或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如有新的定额、计价规范及标准颁布，			

		招标人有权按最新的相关规定修改机电清单库，且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补清单项。																									
11	三	(六) 人员及其它配置要求																									
		1. 各标段具体人员配置数量及要求详见表 1。																									
		表 1 标段人员配置表																									
		<table><tr><th>序号</th><th>岗位</th><th>人数 (人)</th><th>人员配置要求</th><th>备注</th></tr><tr><td>★1</td><td>项目负责人</td><td>1</td><td>1、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者中级（或以上）工程职称（机电或给排水专业）职称证书； 2、具备住建局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td><td>1. 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2. 提供人员证书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td></tr><tr><td>★2</td><td>现场负责人</td><td>2</td><td>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或给排水专业）或者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td><td>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 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td></tr><tr><td>★3</td><td>现场专职安全员</td><td>2</td><td>具备住建局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或者行业协会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td><td>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 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5年5</td></tr></table>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	人员配置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1、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者中级（或以上）工程职称（机电或给排水专业）职称证书； 2、具备住建局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	1. 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2. 提供人员证书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2	现场负责人	2	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或给排水专业）或者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 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3	现场专职安全员	2	具备住建局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或者行业协会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 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5年5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	人员配置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1、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者中级（或以上）工程职称（机电或给排水专业）职称证书； 2、具备住建局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	1. 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2. 提供人员证书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2	现场负责人	2	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或给排水专业）或者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 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3	现场专职安全员	2	具备住建局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或者行业协会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 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5年5																							

					月至2025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4	资料员	1	具备有住建部门或住建委印制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岗位名称：资料员）	1. 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人员配置方案格式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____（职位名称）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服务内容	本人在该项目中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本简历表。
- (2) 投标人须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技术职称）、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企业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或 承担内容	专业年限	备注

备注：须附有上述人员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技术职称）、以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企业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总体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SSSSSZ12502431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SSSSSZ12502431

三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17.6.3项。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

SSSSSZ12502431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6— 2027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SSSZ12502430(标段一)；SSSSZ12502431(标段二)；SSSSZ12502432(标段三))

评标工作大纲

(适用于所有标段)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SSSSSZ12502431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5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7.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7.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7.4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7.5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7.6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 7.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8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2款的要求；
- 7.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10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下浮率报价不等于固定下浮率的；
- 7.11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13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17款的要求编制、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 7.14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15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16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7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8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7.19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

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通用)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50分
2、技术	50分

(1) 商务：总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 2022 年-2024 年三个年度，每具有 1 个年度盈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 分
2	标准化管理水平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OHSAS18001 (GB/T45001-2020,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 cx.cnca.cn)”]。	
3	业绩	1、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已完成的排水泵站或排涝泵站或污水厂设备维修(或重置或改造) 项目业绩: (1) 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的排水泵站设备维修或排涝泵站或污水厂(或重置或改造) 项目业绩得 4 分; (2) 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 10 万元)-50 万元(不含) 的排水泵站或排涝泵站或污水厂设备维修(或重置或改造) 项目业绩得 3 分; (3) 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 万元(含 1 万元)-10 万元(不含) 的排水泵站或排涝泵站或污水厂设备维修(或重置或改造) 项目业绩得 2 分, 本子项满分为 10 分。 2、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已完成的机电设备安装项目业绩: (1) 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的机电设备安装项目业绩得 2 分; (2) 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200 万元(不含) 的机电设备安装项目业绩得 1 分; (3) 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 50 万元)-100 万元(不含) 的机电设备安装项目业绩得 0.5 分, 本子项满分为 3 分。 备注: ①业绩必须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反映评分条件的其他资料) 扫描件、任意一张对应的排水泵站或排涝泵站或污水厂设备维修(或重置或改造) 或机电设备安装发票及相关验收证明; ②若投标人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 的单项项目业绩, 应同时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 扫描件以及单项项目合同、对应的单项项	44 分

		目任意一张对应的排水泵站或排涝泵站或污水厂设备维修(或重置或改造)或机电设备安装发票和相关验收证明, 否则在评分时将不予考虑; ③上述资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为排水泵站或排涝泵站或污水厂设备维修(或重置或改造)项目或机电设备安装项目, 合同金额), 否则, 须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扫描件能显示业主方公章); ④一个项目的业绩同时符合本评审内容多种类型的业绩条件时, 不得重复放置、也不重复加分。 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 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于投标人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 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	--	--	--

(2) 技术: 总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 每一处负偏离, 扣5分; 本项最低分为0分。	20分
2	人员配置方案	在满足本用户需求书“(六) 人员及其它配置要求”规定的人员配置要求基础上, 投标人每增加以下人员的, 按如下评分; (1)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电气或机电工程师的, 每提供1人, 得2分, 本子项满分8分; (2) 具有有效的焊工上岗资格的, 每提供1人, 得1分, 本子项满分5分; (3) 具有有效的低压电工上岗资格的, 每提供1人, 得1分, 本子项满分4分; (4) 具有有效的安全员上岗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每增加一人, 得1分, 本子项满分3分。 备注: ①上述人员为同一人的不重复得分; ②应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技术职称)、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企业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20分
3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前准备、维修作业流程、技术服务方案、停水作业方案、人员及设备配置、零配件的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工业废弃物处置（如废机油等）、作业后现场恢复、进度安排、验收、现场应急方案、资料整理方案等】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对应措施科学、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优：总体实施方案全面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应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8分]； 良：总体实施方案基本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应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8-6分]； 中：总体实施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对应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6-4分]； 差：总体实施方案不清晰，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对应措施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4-0分]。	
--	---	--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评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且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技术标

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分3个标段采购，分别为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投标人可参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机电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仅可承担其中一个标段的机电设备维修服务。本项目依次从标段一到标段三的顺序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已在标段一的评审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的评审时，该投标人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替代，以此类推。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

SSSSSZ12502431